

輔仁大學113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14 年 6 月 12 日（星期四）9 時

地點：利瑪竇大樓一樓會議廳

應出席人數：234人

實際出席人數：171人

請假：41人〈含事假27人、病假12人、公假1人、喪假1人〉

缺席：22人

出席率：73.08%

主席：藍校長易振

紀錄：陳怡璇

會前讀經祈禱：由校牧何萬福神父主持

壹、頒獎

一、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 112 年度績優計畫

科系	獲獎教師	職稱	計畫名稱
護理學系	蕭仔伶	助理教授	創意 TEA(思考、表達、行動)運用於疫後重構健康促進衛生教育教學實踐現場
企業管理學系	顧宜錚	教授	如何與大學生對話永續發展目標—遊戲化元素對學習之影響

二、114 學年度信望愛講座教授

姓名	所屬系所	職稱
蔡懷楨	生命科學系	講座教授

姓名	所屬系所	職稱
謝邦昌	商學研究所	講座教授
呂光烈	化學系	講座教授
蔡宗佑	食科系	教授

三、112 學年傑出研究獎

社會科學類-教育與運動健康學院 體育學系 何健章教授

四、113 學年度全人教育優質課程獎勵

課程領域	教師姓名	優質課程名稱
通識涵養-自然與科技領域	徐美婷	節慶觀光
外國語文	林淑雯	外國語文 (中級景觀英文)
通識涵養-社會科學領域	李青松	銀髮族餐旅觀光
通識涵養-人文與藝術領域	李孟玲	生活色彩學

五、第八屆輔仁大學野聲文學獎

新詩組

獎項	系級	姓名	獲獎作品
首獎	跨文化研究所博二	李東霖	〈芝諾的箭失〉
評審推薦獎	宗教系三	沈允威	〈稜角〉
佳作	跨文化研究所二	馮佳慧	〈星星的來信〉
佳作	中國文學系一	楊力宇	〈呆滯〉
佳作	中國文學系四	尹羿璇	〈勒索信〉

散文組

獎項	系級	姓名	獲獎作品
首獎	哲學系研究所博三	蕭永生	〈間隙中的約定〉
評審推薦獎	西班牙語文學系四	姜雨辰	〈回憶錄選集〉
佳作	中國文學系三	嚴振龍	〈跳下車窗逃跑〉
佳作	日本語文學系四	張詠怡	〈噤聲〉
佳作	哲學系一	陳于勤	〈小滿〉

小說組

獎項	系級	姓名	獲獎作品
首獎	跨文化研究所博二	李東霖	〈光來了〉
評審推薦獎	中國文學系三	陳柏達	〈光合早餐〉
佳作	中國文學系二	邱資茵	〈剝雞〉
佳作	中國文學系四	汪純宇	〈餘煙燃盡〉
佳作	義大利語文學系四	黎敏彥	〈Emcee 的一天〉

六、113 學年度全人教育課程中心第 6 屆倫理個案微電影競賽

	得獎者	指導老師
第一名	金融與國際企業學系三年級 游閔涵、黃亮瑜、王新宜、張譯云、張天亮、 張啓愛、吳念耘、陳語彤	林湘義 老師 范家榮 老師
第二名	體育學系運動健康管理組三年級 余詠齡、古意涵、徐瑋婷、蔡佑涵、張可筠、 馮語安、陳韻茶	范家榮 老師
第三名	運動休閒管理學士學位學程四年級 陳勝傳、陳信杰、鄭依娟、許哲瑀、王昱謙	李纘德 老師
第四名	金融與國際企業學系三年級 潘威橙、謝宜靜、張傲瑜、陳品嘉、溫子馨、 林乙葶	林湘義 老師 范家榮 老師

貳、主席致詞

各位師長、同仁以及學生代表大家早安、大家好！今天是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的校務會議，上週剛舉辦完學校的畢業典禮，有將近 7000 名學生畢業，在全國算是非常大規模，感謝各位師長、同仁的辛苦及參與。畢業典禮前期籌備工作繁瑣，今年又適逢學校的百年校慶具有特別意義，在此也感謝學務處為畢業典禮的主軸做安排。

這學期從今年上半年以來有很多活動，以及有關學校的發展也和各位做報告。最近最重要的好消息是本校的私校獎補助款獲教育部補助 1 億 8 千 3 百萬元，為歷史新高，同時也是全國私校裡獲得最高補助的學校，我們非常高興，也要持續努力。因為獎補助款會連結到學校的教學、研究、社區服務，以及校內運作，所以我們要做整體籌劃，將所有補助發揮到最大效能。

有關今年的深耕計畫，年初我和王英洲學術副校長、蔡宗佑教務長以及學校團隊至教育部進行報告，我親自報告計畫成果及未來發展規劃，今年也獲得了 1 億 1 千 500 多萬元的深耕計畫補助，較去年增加了 700 多萬元。我們也希望將所有計畫整合集中，挹注使學校發展最大化。

今天統一分發結果公布，整個 114 學年度招生工作，無論是招募新生，或者加強與高中端的連結，這幾個月來教務處以及各系所的同仁、老師都非常辛苦。今年初 1111 人力銀行及 104 人力銀行企業最愛大學的評比，輔仁大學都是最受愛戴的畢業生前十名，我們作了一些分析和研究，畢業生在專業領域的表現絕對沒問題，此外企業更重視三個主要特質，第一是解決複雜問題的能力、第二是團隊合作的精神，以及第三是抗壓性，我們的畢業生都能達到。這三個特質讓我們的學生成為全國企業最愛的私校第一，也連結到本校天主教大學的精神。

體育活動方面，今年學校也有很好的表現，很高興我們的棒球隊獲得今年棒球聯賽的總冠軍；足球男生挑戰組和公開組是雙料冠軍，也是全國聯賽的冠軍；籃球今年也前進小巨蛋，獲得季軍；今年的全大運本校獲得第四名，前三名皆為體育專業大學。本校為綜合性大學，學生不僅在競技體育方面發展，尤其國家準備於 9 月成立運動部，代表著全民體育運動的發展，我們也開始籌劃，希望輔仁大學在運動產業方面是一個全方位培育人才的基地，不光是運動競技人才的培育，還包括運動防護、運動醫學/醫療、運動休閒、運動管理、運動營養、運動傳播，這些面向皆可全面對接到學校 12 個學院的課程，成為我們的發展方向。

國際合作方面，上半年我們和很多學校進行國際合作交流，包括雙聯學位的簽署，也有很多學生至國外和我們雙聯學位的姊妹校學習，例如上個月我去了 University of Texas at Dallas，管理學院和該校 4+1 的計畫推

動得非常好，學生至國外一年就可以拿到美國的碩士外，也可以作為我們在本地招生的特色，希望未來每個學院都能發展雙聯學位的學程。

我們也和世界幾所知名的大學合作，包括喬治城大學，我們法學院的學生畢業後可至該校讀學士後法律系的課程，由於喬治城大學是耶穌會大學，我們是教會學校合作，所以喬治城大學對於本校學生的學費收費與其他國際學生差異甚大，這也是我們爭取到學生國際交流學習很好的機會，可以擴展學生的視野。

另外，這學期我們也大力推動了姊妹校 study abroad，讓國外學生尤其是歐美國家以及澳洲紐西蘭的學生能夠來台灣學習，並且獲得很大的迴響。相信 114 學年度開始將陸續有國際生前來學習。

今年教育部啟動第三人生大學計畫，對象主要是 55 歲以上壯世代學生為，輔仁大學是全國選定的 38 所執行學校之一，我們也獲得教育部補助三個學位學程，由進修部做執行。我將參加我們醫院和新莊、泰山及五股地區里長的交流座談會報告相關事項。此外，進修部的招生我們也在持續努力，感謝進修部謝宗恒主任馬不停蹄地與周邊的高職做連結。

今年的鐵馬環台於 8/3 舉行，希望各位師長同仁有興趣能夠共襄盛舉。學校歷年來的傑出校友約 200 多位，我們也正籌備天主教輔仁大學傑出校友會，希望能夠在年底前成立，於百年校慶做啟動。

今年教育部很多的大型活動都委託輔仁大學舉辦，包括下周的公私立大學校院教務、校務經營主管聯席會議；配合百年校慶，我們也爭取舉辦今年 11 月的全國私立大學校長會議，我們要持續努力樹立標竿，不斷地向上發展。

GRACE 是我們的治校方向，同樣也是五個輔仁大學學生、校友、畢業生的人格特質，這五大人格特質包括 G (Genuity, 真誠)、R (Resilience, 韌性)、A (Accountability, 承擔)、C (Creativity, 創造力)、E

(Empathy, 同理心)，相信這五大人格特質也展現在我們全體教職員工身上，無論是對學校的整體發展、與學生應對，以及在學校的學習生活，以這五個人格特質作為工作核心，將展現輔大有別於其他大學的特色。

以上就幾點和各位做分享報告，祝福各位師長、同仁在暑假期間都能快樂、平安！

參、確認上次會議紀錄及待辦事項執行情形

略。

肆、報告案

第一案

報告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115 學年「醫療暨健康產業大數據碩士學位學程」與「公共衛生學系碩士班」整併為「公共衛生學系碩士班」案之招生名額調整報告案。

說明：

一、配合 115 學年「醫療暨健康產業大數據碩士學位學程」與「公共衛生學系碩士班」整併為「公共衛生學系碩士班」整併案，將原「醫療暨健康產業大數據碩士學位學程」之 11 名招生名額進行調整。

二、名額調整採二方案進行：

1. 方案一：心理學系碩士班 2 名、體育學碩士班 1 名，餘 8 名加上由公衛學系研究所提供 1 名，以 9 名碩士班招生名額換 3 名博士班方式，向教育部提出增加生技產博專班招生名額 3 名。

申請單位	調整班別	114 核定	調整	學制間流用		115 名額
				流入	流出	
醫療大數據學程	碩士	11	-3		-8	0
心理學系	碩士	15	+2			17
體育學系	碩士	26	+1			27
公共衛生學系	碩士	18			-1	17
生技產博專班	博士	3		3		6

2. 方案二：前揭方案未獲通過者，除心理學系碩士班 2 名、體育學碩士班 1 名外，護理學系碩士班 3 名，公共衛生學系碩士班 5 名。

申請單位	調整班別	114 核定	調整	115 名額
醫療大數據學程	碩士	11	-11	0
心理學系	碩士	15	+2	17
體育學系	碩士	26	+1	27
公共衛生學系	碩士	18	+5	23
護理學系	碩士	12	+3	15

3. 配合本次任務型調整，所增加之名額不列入次一學年度新生註冊率及報到率之總數計算為原則。

三、上述名額調整經 113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通過，提送校務會議報告，並依教育部期程完成總量提報作業。

第二案

報告單位：會計室

案由：本校暨附設醫院 114 學年度預算報告案。

說明：

- 一、本校 114 學年度預算（含附設醫院）業經 113 學年度第 3 次預算審查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 二、輔仁大學及附設醫院個別預算編列情形：
 - （一）輔仁大學預算（詳附表一）
 - 總收入：41 億 5,829 萬 3,000 元
 - 經常門支出：41 億 4,000 萬元
 - 經常門盈餘：1,829 萬 3,000 元
 - 資本門支出：8 億 2,911 萬 7,000 元
 - （二）輔仁大學附設醫院預算（詳附表二）
 - 總收入：64 億 1,241 萬 2,219 元
 - 經常門支出：61 億 5,909 萬 2,219 元
 - 經常門盈餘：2 億 5,332 萬元
 - 資本門支出：5 億 1,297 萬 5,213 元
- 三、按教育部所頒「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學校對附屬機構之盈餘或虧損，應認列附屬機構收益或附屬機構損失，毋須編製合併報表。本校附設醫院 114 學年度經常門結餘為 2 億 5,332 萬元，故本校收入預算中應列計附屬機構收益。
- 四、依教育部規定編列 114 學年度輔仁大學總預算（含附設醫院收益）如下：
 - （詳附表三、四）
 - （一）總收入：44 億 1,161 萬 3,000 元
 - 輔仁大學收入：41 億 5,829 萬 3,000 元
 - 附屬機構收益：2 億 5,332 萬元
 - （二）經常門支出：41 億 4,000 萬元
 - （三）經常門盈餘：2 億 7,161 萬 3,000 元
 - （四）資本門支出：8 億 2,911 萬 7,000 元

伍、提案討論

第一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提請審議本校中程校務發展計畫草案。

說明：

- 一、依據 113 年 11 月 21 日 113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及層級會議決議辦理。
- 二、中程架構通過層級會議討論後，研發處依流程函請各單位依據架構規劃完成具體可行的執行計畫，並彙整各單位發展計畫及層級會議的修正建議，完成中程草案。
- 三、中程草案經 114 年 4 月 13 日審議小組會議（策略會議方式召開）討論，提請討論事項說明如下：
 1. 事項 1：滾動修正中程期程。
 - (1) 依據 114 年 2 月 10 日中長程計畫發展臨時會議共識辦理。
 - (2) 本案參酌國家中程施政計畫的期程（應每年檢討更新未來四年中程施政計畫）之建議，修正中程期程，滾動修正前後對照如附錄 1。
 - (3) 本案業經諮詢法務室及 114 年 4 月 13 日審議小組審議。
 2. 事項 2：滾動修正中程之「策略目標、通諭行動目標、SDGs 及行動方案內涵」等事項。
 - (1) 滾動修正依據包含以下 2 大方向，以更完善中程落實校務願景及符合各單位發展需要。
 - i. 層級會議對未來發展的建議。
 - ii. 廣納各單位發展的需要。
 - (2) 中程滾動修正項目如下：
 - i. 修正中程策略「鍊結輔仁永續目標、通諭行動目標、SDGs」，滾動修正前後對照如附錄 2。
 - ii. 滾動修正中程策略-E 策略「脈絡圖、策略目標、行動方案名稱及內涵」，滾動修正前後對照如附錄 3。
- 四、中程計畫草案如附錄 4。

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布執行。

逐案進行表決，會議出席代表人數 168 位。

決議：同意 156 票，反對 0 票，本案通過。

附錄 1、「恩典」中程期程滾動修正對照表

滾動修正前	滾動修正後	修正原因說明
<u>114-118</u> 學年度	<u>114-117</u> 學年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 114.02.10 中長程計畫發展臨時會議續辦事項辦理。 2. 本案參酌國家中程施政計畫的期程(應每年檢討更新未來四年中程施政計畫)之建議，修正成 114-117 學年度。 3. 經與法務室主任討論，中程計畫無須報部核定，故循校內程序完成審議即可。

附錄 2、「恩典」中程策略「鍊結輔仁永續目標」及倡議「通諭行動目標、SDGs」滾動修正對照表

策略名稱	滾動修正前			滾動修正後			修正依據及原因說明
	輔仁永續目標	通諭行動目標	SDGs	輔仁永續目標	通諭行動目標	SDGs	
G	無	<u>1</u> 、2、 <u>4</u> 、7	3、4、9、11、16、17	教職共好	2、 <u>5</u> 、7	<u>2</u> 、3、4、 <u>6</u> 、 <u>8</u> 、9、 <u>10</u> 、11、16、17	1. 修正依據 <input type="checkbox"/> 層級會議對未來發展的建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廣納各單位發展的需要 2. 原因說明： (1) 永續育才：係依據 SIR 利害關係人重大議題分析內涵所呼應的輔仁永續目標。 (2) 通諭行動目標及 SDGs 修正係依據各單位發展計畫規劃與滾動修正結果。 (3) 滾動修正後的中程發展計畫更具「永續與核心價值引領方向、中程校務落實永續與價值、單位發展支持校務」的脈絡概念。
R	無	3、5、6	1、3、4、5、8、10、11、12、16、17	永續育才	<u>1</u> 、3、 <u>4</u> 、5、6、 <u>7</u>	1、3、4、5、8、 <u>9</u> 、10、11、12、 <u>13</u> 、16、17	
A	無	5、 <u>6</u>	4、7、10	永續育才	5、 <u>7</u>	<u>3</u> 、4、7、 <u>8</u> 、10、 <u>11</u> 、 <u>12</u> 、 <u>17</u>	
C	無	1、2、3、4、5、 <u>6</u> 、7	2、3、4、5、8、9、10、11、12、16、17	社會共融	1、2、3、4、5、7	2、3、4、5、8、9、10、11、12、16、17	
E	無	1、3、4、5、 <u>6</u> 、7	<u>3</u> 、 <u>5</u> 、6、8、9、11、13、17	環境共存 教職共好 社會共榮	1、3、4、5、7	<u>2</u> 、 <u>4</u> 、6、 <u>7</u> 、8、9、11、 <u>12</u> 、13、 <u>15</u> 、 <u>16</u> 、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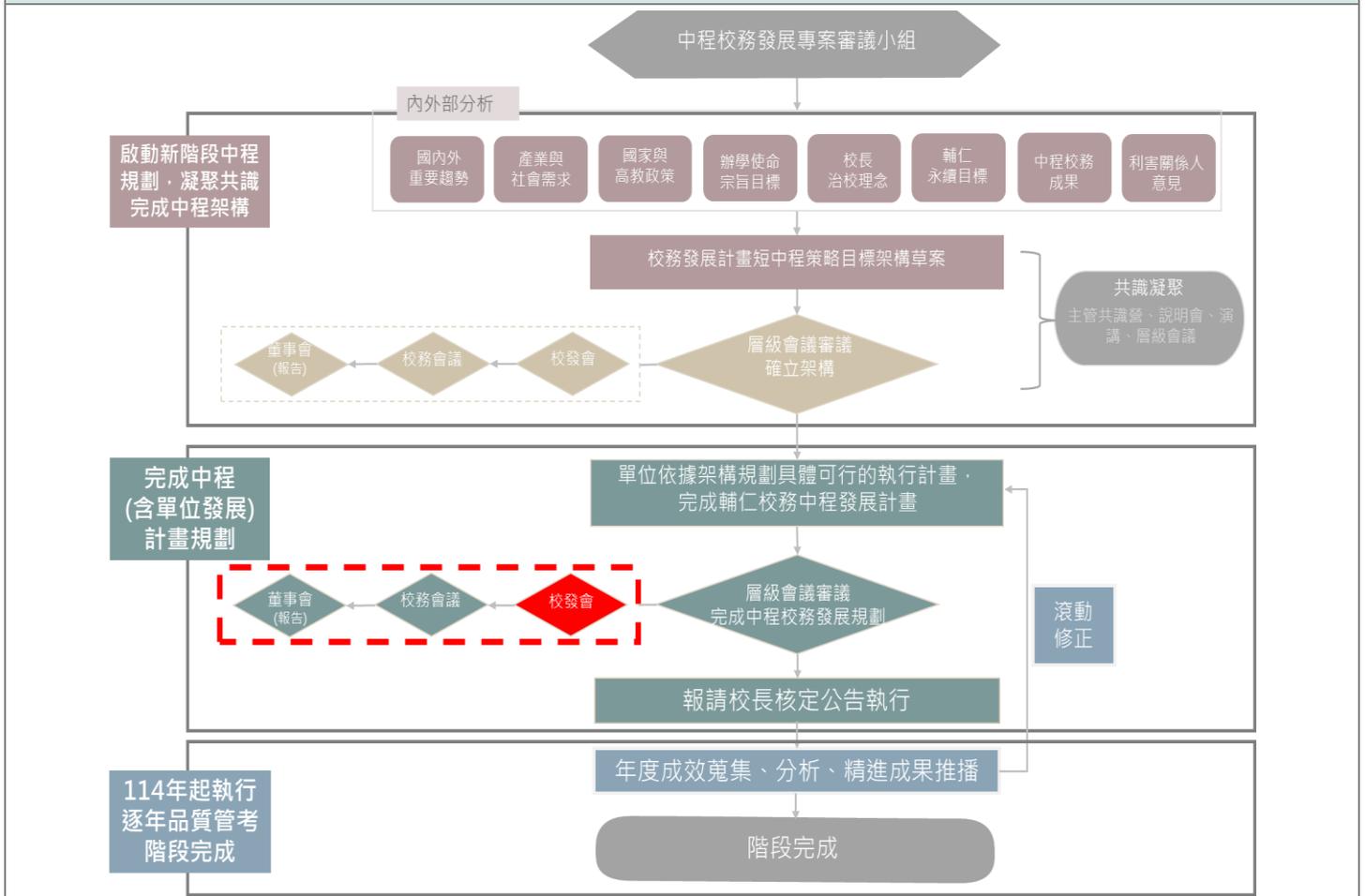
附錄 3、「恩典」中程-E 策略「脈絡圖、策略目標、行動方案名稱及內涵」滾動修正前後對照表

滾動項目	滾動修正前	滾動修正後	修正依據及原因說明
E 策略脈絡圖	財務多元百年永續 	永續治理韌性校園 	1. 修正依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層級會議對未來發展的建議 <input type="checkbox"/> 廣納各單位發展的需要 2. 原因說明： (1) 參酌董事會行政管理專責小組之建議：「關於學院系所學程等之創設或調整，可於計畫中註明配合環境變遷辦理之」。 (2) 用詞能彰顯輔仁能面對環境變遷調整組織結構的韌性，更具校務永續治理的內涵。
E 策略目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type="checkbox"/> 結合 SDGs 多元募款收入，建立學校永續發展基金 <input type="checkbox"/> 籌募基金為牧靈關懷，支援弱勢貧困民眾的使命任務 <input type="checkbox"/> 打造碳中和生態校園，開展環境部結合新北環境研發應用計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type="checkbox"/> 結合 SDGs 多元募款收入，建立學校永續發展基金 <input type="checkbox"/> 籌募基金為牧靈關懷，支援弱勢貧困民眾的使命任務 <input type="checkbox"/> 打造碳中和生態校園，開展環境部結合新北環境研發應用計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u>建構多元校園文化氛圍及循證管理機制，創造輔仁品牌價值</u> 	1. 修正依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層級會議對未來發展的建議 <input type="checkbox"/> 廣納各單位發展的需要 2. 原因說明 (1) 參酌董事會行政管理專責小組之建議：「關於學院系所學程等之創設或調整，可於計畫中註明配合環境變遷辦理之」。 (2) 新增一項策略目標，讓策略脈絡方向與目標更完整。
E 策略行動方案名稱	E-EE8-03 - 財務穩定· <u>循證管理</u> ·品質確保	E-EE8-03 - <u>價值傳承</u> ·財務穩定·品質確保	1. 修正依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層級會議對未來發展的建議 <input type="checkbox"/> 廣納各單位發展的需要 2. 原因說明

滾動項目	滾動修正前	滾動修正後	修正依據及原因說明
			<p>(1) 部分單位發展策略中與研究倫理、重視倫理及傳承的相關策略，以現有 18 項行動方案的用語及內涵，較無可直接對應的項目。</p> <p>(2) 「E-輔仁價值·財務永續·韌性校園」有輔仁價值的概念，且 E-EE8-03 行動方案名稱中的「循證管理」與「品質確保」均有 DPCA 的意涵，將策略名稱修正為「價值傳承·財務穩定·品質確保」不影響原行動方案規劃的方向。</p> <p>(3) E-EE8-03 修正後的方案用詞更能呼應輔仁展現天主教使命與倫理的價值及落實天主教教育宣言六十年對當代高等教育的啟示：確保財務發展符合機構使命與價值觀¹。</p> <p>註 1：引自本校「天主教輔仁大學使命專題 - 創校 100 年：使命傳承創新永續」文章</p>

附錄 4、114-117 學年度「恩典」(G.R.A.C.E.)中程校務發展計畫概述

壹、中程校務發展計畫規劃的機制



中程校務發展規劃機制圖

貳、「恩典」中程計畫書概述-114-117 學年度「恩典」中程校務發展計畫連結

一、中程計畫撰寫的章節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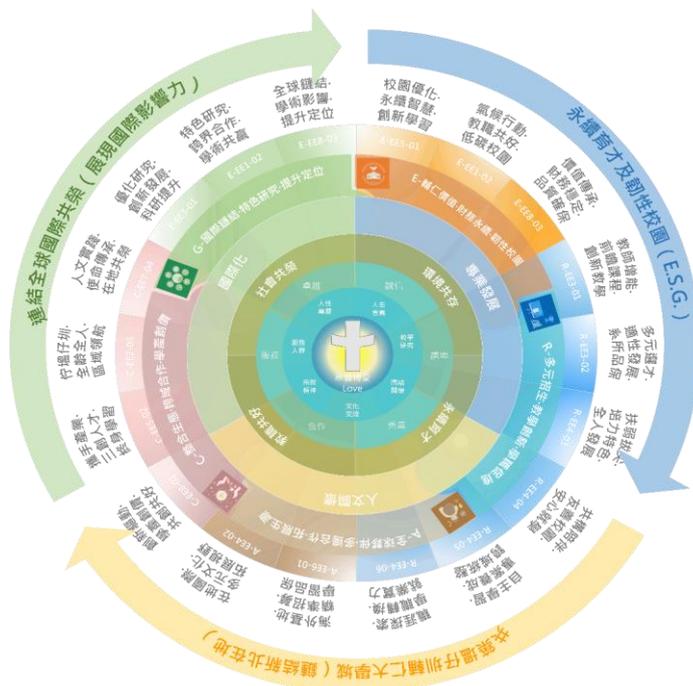
中程計畫撰寫以落實「永續與核心價值引領方向、中程校務落實永續與價值、單位發展支持校務」的脈絡概念，規劃 4 個部分，說明如下：

章節架構	章節名稱	撰寫內涵	頁碼
第 1 部分	輔仁使命傳承與創新永續辦學成效 1-1. 關於輔仁百年的中程校務發展 1-2. 使命傳承與創新永續辦學成效	輔仁辦學成效，作為開展 G. R. A. C. E. 中程校務的立基	1
第 2 部分	輔仁宗旨、目標與校務願景 2-1. 歷史沿革與校務現況 2-2. 學校本質、精神、宗旨目標與自我定位 2-3. 組織架構與運作 2-4. 校長治校理念 2-5. 學校永續發展脈絡	輔仁宗旨目標、願景、定位及校長理念與永續發展，作為引領 G. R. A. C. E. 中程校務發展的方向	11
第 3 部分	114-117 學年度中程校務目標與策略	說明 G. R. A. C. E. 中程落	27

	<p>3.1. 中程校務發展規劃</p> <p>3.2. 「恩典」中程校務目標與策略開展</p> <p>3.3. 「恩典」策略與行動方案內涵</p>	實第1部分與第2部分的各類規劃，包含PDCA、策略與行動方案的論述	
第4部分	<p>落實「恩典」中程之單位發展規劃</p> <p>4.1. 使命與行政單位發展規劃</p> <p>4.2. 教學單位發展規劃</p>	各單位的發展，共同推升G.R.A.C.E.中程	51
附錄	<p>附錄</p> <p>附錄1、114-117學年度中程校務發展研擬凝聚共識歷程表</p> <p>附錄2、114-117學年度中程校務發展計畫SWOT滾動修正對照表</p> <p>附錄3、「恩典」中程校務發展與永續、獎補助及深耕方針對照表</p> <p>附錄4、「恩典」中程校務(含單位)發展落實教宗通諭與SDGS關鍵字對照表</p>	-	121

二、「恩典」中程計畫的脈絡圖像

- 辦學目標、核心價值、天主教大學與綜合大學的自我定位及永續發展方向的引領下，「恩典」中程以校長治校5大理念為策略架構，聚焦3大方向，5大策略及開展18項行動方案，來擘劃輔仁百年的未來發展，落實「永續與核心價值引領方向、中程校務落實永續與價值、單位發展支持校務」的脈絡概念



(一) 「恩典」中程發展目標



「恩典」中程計畫目標
「專業發展與人文關懷並重的
國際化天主教大學」



十字架
Cross

呼應天主教大學，以基督博愛精神
發揮輔仁社會影響力



專業發展
Professional
development

呼應主保聖母顏色，象徵輔仁務實與專業，
及構建永續智慧校園(E.S.G)



人文關懷
Humanistic care

呼應校旗顏色，象徵輔仁溫暖與親近
鏈結新北在地，共築塹仔圳大學城



國際化
Internationalization

呼應大自然顏色，象徵輔仁和平與友善
連結全球國際共榮，提升國際定位

(二) 「恩典」中程 3 大方向-從輔大出發、走進在地，邁向國際

專業發展-永續育才及韌性校園(ESG)

建立高品質◇開放◇包容◇創新的學術環境，激發教職員工生的熱情，透過系統性的研究及教學，致力全人教育，涵養輔大人專業、人文及國際知能素養，以適應多變的數位科技永續 AI 多變環境變化，展現輔仁永續經營韌性

人文關懷-共築塹仔圳輔仁大學城(鏈結新北在地)

結構化與系統性之整合校內外資源，引領輔大人結合各專業領域所學，學產創價，並透過參與式的實際行動，回應在地需要，打造塹仔圳輔仁大學城

國際化-連結全球國際共榮(展現國際影響力)

發展大健康、AI 與科技數據、永續發展、人文與社會責任的四大特色研究，鼓勵教職員生跨域合作，鏈結國際夥伴的合作與交流，共同促進社會永續均衡發展，增進人類社會福祉，深化輔仁天主教大學與綜合大學的社會影響力

(三) 「恩典」中程 5 大策略 18 項行動方案

策略		行動方案
 <p>G-國際鏈結·特色研究·提升定位</p>		G-EE5-01 - 優化研究·創新發展·科研提升
		G-EE7-02 - 特色研究·跨界合作·學術共贏
		G-EE6-03 - 全球鏈結·學術影響·提升定位
 <p>R-多元招生·教學創新·學職促進</p>		R-EE3-01 - 教師增能·前瞻課程·創新教學
		R-EE3-02 - 多元選才·適性發展·系所品保
		R-EE4-03 - 扶弱拔尖·培力特色·全人發展
		R-EE4-04 - 共構陪伴·友善校園·安心就學
		R-EE4-05 - 自主學習·專案養成·跨域統整
		R-EE4-06 - 職涯探索·學職轉換·就業實力
策略		行動方案

 <p>A-全球夥伴·多邊合作·拓展生源</p>	A-EE6-01 - 海外基地·精準招募·學習品保
	A-EE4-02 - 在地國際·多元文化·拓展視野
 <p>C-整合生態·跨域合作·學產創價</p>	C-EE8-01 - 創新驅動·學產創價·共創共好
	C-EE5-02 - 攜手產業·三創人才·終身學習
	C-EE2-03 - 佇鹽仔圳·全齡全人·區域領航
	C-EE7-04 - 人文實踐·使命傳承·在地共榮
 <p>E-輔仁價值·財務永續·韌性校園</p>	E-EE3-01 - 校園優化·永續智慧·創新學習
	E-EE1-02 - 氣候行動·教職共好·低碳校園
	E-EE8-03 - 價值傳承·財務穩定·品質確保

參、落實「恩典」中程策略之單位發展計畫

一、使命與行政單位

使命單位	總務處
宿舍服務中心	國際與兩岸教育處
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事業發展處
教務處	永續發展暨校務研究中心
學務處	圖書館
研究發展處	資訊中心

二、教學單位

全人教育課程中心	外語學院
文學院	民生學院
藝術學院	織品服裝學院
傳播學院	法律學院
教育與運動健康學院	社會科學院
醫學院	管理學院
理工學院	進修部

第二案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案由：修正「輔仁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設置辦法」，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114年3月18日113學年度第2次教育與運動健康學院院務會議決議，並於114年4月8日簽呈(公文文號：114D003738)會簽法務室，經學術副校長核准通過。
- 二、因本校教育學院業已正式更名為教育與運動健康學院，本辦法第四條爰配合進行修正。

辦法：本案通過後，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公布施行。

決議：同意 160 票，反對 0 票，本案通過。

「輔仁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本中心隸屬 <u>教育與運動健康學院</u> ，置主任一人，其產生依據本校學術主管遴選及續任辦法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專任教師兼任之。本中心主任負責統籌各項業務，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	第四條 本中心隸屬 <u>教育學院</u> ，置主任一人，其產生依據本校學術主管遴選辦法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專任教師兼任之。本中心主任負責統籌各項業務，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	1. 因本校教育學院業已正式更名為教育與運動健康學院，本條爰配合進行修正。 2. 修正依據的法規名稱。
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 <u>公布</u> 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依據本校法規撰寫格式修正文字。

輔仁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設置辦法(全條文)

- 86.9.18. 八十六學年度第一次行政會議訂定
- 91.1.17. 九十學年度第五次行政會議修正
- 91.2.20 教育部台(91)師(二)字第91020129號函核定
- 92.7.10 九十一學年度第十二次行政會議修正
- 93.9.9 九十三學年度第一次行政會議修正
- 94.1.13 九十三學年度第五次行政會議修正
- 94.3.11 教育部台中(二)字第0940026514號函核定
- 100.4.14 九十九學年度第七次行政會議修正
- 100.5.6 教育部臺中(二)字第1000075483號函核定
- 101.7.5 一〇〇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修正
- 102.5.9 一〇一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102.6.13 一〇一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 102.7.12 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1020105941號函核定
- 108.1.3 一〇七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 108.2.26 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1080023656號函核定

- 第一條 輔仁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師資培育法第六條、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第二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八條等規定,設置輔仁大學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並訂定「輔仁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中心經教育部核准開設中等學校及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以培育實踐真善美聖及知人、知物、知天之良師為宗旨。
- 第三條 本中心職掌如下:
一、協調各院、系、所參與本校培育中等學校及國民小學師資事宜。
二、規劃、發展及實施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三、辦理修習教育學程師資生甄選及課程學分與資格審核相關事宜。
四、辦理地方教育輔導工作。
五、辦理中等學校及國民小學教師在職進修研習活動。
六、辦理其他師資培育及畢業師資生就業輔導等相關工作。
- 第四條 本中心隸屬教育與運動健康學院,置主任一人,其產生依據本校學術主管遴選及續任辦法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專任教師兼任之。本中心主任負責統籌各項業務,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
- 第五條 本中心專任教師員額依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相關規定及教育部核准本中心設立之資源條件,應置五名以上與任教學科專長相符之專任教師,每增設一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應增置專任教師一人;其員額得由學校現有員額調配運用。
本中心教學實務相關課程之教師,應具備中小學或幼兒園教學或相關教學研究之經驗。
- 第六條 本中心分設課程與教學、實習就業輔導及總務行政三組,並置組員若干人,負責本中心相關行政業務。
- 第七條 本中心依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規定,應有下列設施、設備:
一、行政辦公空間、教師研究室及專業教室。
二、教育類紙本或電子圖書、期刊一千五百種以上。
三、教學、研究所需儀器設備,並應有維護、管理及使用規範。
- 第八條 本中心得因業務需要設置各種委員會,各委員會設置辦法(含組織、職掌及開會等)

另訂之。

- 第九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教育部相關函釋及本校組織規程等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三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訂定「輔仁大學教師因公涉訟輔助實施辦法」，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於 114 年 3 月 11 日簽呈(公文文號：114D002578)會簽法務室，並經行政副校長簽准在案；另經 114 年 4 月 10 日本校 113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二、依《教師法》第三十一條之規定，「教師依法執行職務涉訟時，其服務學校應輔助其延聘律師為其辯護及提供法律上之協助。」，另《教師因公涉訟輔助辦法》第十一條則規定學校得組成審查小組審查教師因公涉訟事件。
- 三、為符合法令，在前項兩法規範框架下配合本校實際運作狀況組成審查小組，並建構本校教師因公涉訟從申請資格、範圍、程序，涉訟輔助具體措施，法定返還義務及相關執行方式等整體實施制度，爰擬具《輔仁大學教師因公涉訟輔助實施辦法》草案。

辦法：本案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

會中討論：建議第三條刪除第三項文字「前二項之涉訟輔助申請請求權，自得申請之日起，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但因不可抗力之事由，致不能行使者，自該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

決議：依會中討論，本案以刪除第三條第三項文字後之全條文進行表決，同意 152 票，反對 0 票，修正後通過。

總說明

《教師法》於 103 年修正時，於第十六條第一項「教師之權利」增訂第八款「教師依法執行職務涉訟時，其服務學校應延聘律師為其辯護及提供法律上之協助」及第二項「前項第八款情形，教師因公涉訟輔助辦法，由教育部定之；另其涉訟係因教師之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者，教師應繳還涉訟輔助費用」。教育部遂據前開授權，於 104 年訂定發布《教師因公涉訟輔助辦法》(以下簡稱《輔助辦法》)。

《教師法》至 108 年全文修正後，原第十六條條次調整為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僅將「延聘」用詞修正為「輔助其延聘」，同條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為「前項第八款情形，教師因公涉訟輔助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另其涉訟係因教師之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者，應不予輔助；如服務學校已支付涉訟輔助費用者，應以書面限期命其繳還」。教育部並於 109 年全文修正發布《教師因公涉訟輔助辦法》全文共 21 條。

由於《教師法》第三十一條及《輔助辦法》(以下簡稱「兩法」)已明定教師因公涉訟學校應負輔助延聘律師之法定義務，而《輔助辦法》第十一條則規定學校得組成審查小組審查教師因公涉訟事件；為在「兩法」規範框架下配合本校實際運作狀況組成審查小組，並建構本校教師因公涉訟從申請資格、範圍、程序，涉訟輔助具體措施，法定返還義務及相關執行方式等整體實施制度，爰擬具《輔仁大學教師因公涉訟輔助實施辦法》草案全文共 10 條，其

要點如下：

- 一、明定本辦法訂定目的及依據，係本校為配合「兩法」辦理教師因公涉訟輔助相關事務。(草案第一條)
- 二、配合《輔助辦法》明定得向本校申請涉訟輔助人員之資格與範圍、得向本校申請「延聘律師」之處理原則，以及律師協助事項。(草案第二條)
- 三、配合《輔助辦法》明定得向本校申請「補助延聘律師費用」之資格與範圍、準用情形、請求權時效、補助延聘律師費用之標準，以及受輔助教師之報告義務。(草案第三條)
- 四、配合《輔助辦法》明定本校審查小組之成員、審查期限，以及審查不予通過之事由。(草案第四條)
- 五、配合《輔助辦法》明定已受本校涉訟輔助後之法定返還義務。(草案第五條)
- 六、配合《輔助辦法》明定前條法定返還義務之執行方式。(草案第六條)
- 七、配合《輔助辦法》明定原先向本校申請因公涉訟輔助未獲通過者得重新申請涉訟輔助以及審查小組重新處理之依據。(草案第七條)
- 八、配合《輔助辦法》明定延聘律師費用之支應方式。(草案第八條)
- 九、明定本校行政人員因公涉訟有限度地準用本辦法之依據、範圍與涉訟輔助方式。(草案第九條)
- 十、本辦法之訂定、修正與施程序。(草案第十條)

「輔仁大學教師因公涉訟輔助實施辦法」逐條說明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輔仁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處理教師法第三十一條及教師因公涉訟輔助辦法（以下簡稱輔助辦法）所定申請案件，特訂定本辦法。	本條規定本辦法訂定之目的及依據。
第二條 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或本校符合輔助辦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資格人員，依法執行職務而涉及民事、刑事訴訟案件，在民事訴訟為原告、被告或參加人，在刑事訴訟偵查程序或審判程序為自訴人、告訴人、犯罪嫌疑人或被告者，得依輔助辦法及本辦法規定，向本校申請延聘律師。 前項申請經本校審查小組（以下簡稱審查小組）審議符合依法執行職務涉訟者，以指派本校法務室律師協助為原則，為教師提供法律諮詢、文書代撰、代理訴訟、辯護、交涉協商及其他法律	一、本條第一項配合《輔助辦法》第二條（編制內專任教師）、第十九條第一項（準用人員）及第五條，明定得向本校申請涉訟輔助人員之資格與範圍。 《輔助辦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於本校無適用性，爰於排除。 二、《輔助辦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教師涉訟輔助包含「學校為教師延聘律師」及「教師自行延聘律師向學校申請涉訟輔助」兩種類型，教師得自行擇一申請。由於本校法務室置有律師，爰先於本條規定第一種類型，並於第二項明定申請通過者，原則上本校以指

條文	說明
<p>事務上之必要服務。</p>	<p>派法務室律師擔任為原則。至於律師協助事項，則配合《輔助辦法》第七條第二項予以規定。</p>
<p>第三條 前條第一項情形其未向本校申請延聘律師者，得於自行延聘律師後，向本校申請補助延聘律師費用。</p> <p>前條第一項所定人員，依法執行職務涉訟，於訴訟程序終結前死亡，其符合輔助辦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所定資格者，得準用前項之規定。</p> <p><u>前二項之涉訟補助申請請求權，自得申請之日起，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但因不可抗力之事由，致不能行使者，自該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u></p> <p>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涉訟補助申請，應以申請書敘明涉訟補助之事由，並檢具證明文件覈實報支，經審查小組審議符合依法執行職務涉訟者，本校應補助其延聘律師之費用。但補助之額度，於偵查每一程序、民事或刑事訴訟每一審級、再審及聲請非常上訴程序，每案不得超過前一年度稽徵機關核算執行業務者收入標準之二倍。</p> <p>給予涉訟補助之教師，其訴訟案件於不起訴處分、緩起訴處分、裁定或判決確定後，應即檢具不起訴處分書、緩起訴處分書或歷審裁判書，向本校報告。</p>	<p>一、本條規定申請涉訟補助之第二種類型「補助延聘律師費用」。關於申請資格及範圍，同第三條第一項，於本條第一項明定之。</p> <p>二、第二項配合《輔助辦法》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訂定。</p> <p>三、教師因公涉訟補助申請性質上雖屬公法上請求權，惟《輔助辦法》第十二條第四項特別規定其請求權時效，私立學校教師依《民法》規定辦理；而《民法》第一百二十七條第五款規定「律師之報酬及其墊款」適用二年之短期時效期間，爰於第三項明定之。</p> <p>四、第四項配合《輔助辦法》第九條一項、第十二條第一項，明定申請之方式及補助延聘律師費用之標準。</p> <p>五、第五項配合《輔助辦法》第十五條第三項，明定受補助教師向學校報告之義務。</p>
<p>第四條 審查小組由校長、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人事室主任、法務室主任、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人員所屬一級單位主管及學校教師會教師代表一名組成，校長為召集人。教師代表任期為一年，連聘得連任。</p> <p>本校受理前二條申請，審查小組應於受理之次日起一個月內作成決定；未能於期限內決定者，得延長之，並通知申請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一個月。</p> <p>前項審查小組之決定，應先行審查下列各款事項：</p>	<p>一、第一項明定審查小組之組成。《輔助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僅指導性規定學校「得由該涉訟業務單位及相關人員組成審查小組」、「申請涉訟補助教師得要求教師會代表一人擔任審查小組成員」，為兼顧前開規定及本校實際運作，爰明定本校審查小組成員除由校長、副校長、主任秘書及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人事室主任、法務室主任等主管組成外，並納入申請人所屬一級單位主管及學校教師會教師代表。</p>

條文	說明
<p>一、是否符合第二條第一項或第三條第二項資格。</p> <p>二、是否為執行職務。</p> <p>三、是否為「依法令」執行職務。</p> <p>四、如係「依法令」執行職務，是否非出於故意或重大過失。</p> <p>五、是否涉及民事、刑事訴訟案件。</p> <p>六、是否與本校涉訟。</p> <p>七、是否已逾請求權消滅時效。</p> <p>八、是否有延聘律師之事實。</p> <p>九、是否重複申請涉訟輔助。</p> <p>十、是否有其他重大不應輔助事由。</p> <p>審查小組完成前項審查，認定申請人符合涉訟輔助要件後，應再審查申請金額是否已逾每案每一審級或每一程序輔助標準上限。</p>	<p>二、第二項配合《輔助辦法》第九條第二項，明定審查期限。</p> <p>三、第三項明定 10 款申請輔助不予通過之事由，審查小組應先就 10 款事項逐一查核。各款之依據說明如次：</p> <p>(一)《輔助辦法》所定申請輔助資格，包含第二條之「編制內專任教師」、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之「準用人員」以及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之「依法律得提起或承受訴訟之人」或「遺族」；本辦法則配合訂於第二條第一項及第三條第二項。不符合者不通過其申請。</p> <p>(二)《輔助辦法》第三條規定，《教師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八款所定「依法執行職務」，應由服務學校就該教師之職務權限範圍，認定是否依法令規定，執行其職務。按教師依相關教育法令所執行之職務範圍，大體上與教學、研究、輔導、校務行政、法定會議（如校務會議代表）、法定委員會（如教評會委員）等相關。倘申請人涉訟明顯不在執行職務之可能範圍，即不應通過其申請。</p> <p>(三)同《輔助辦法》第三條規定，教師涉訟雖係執行「教學、研究、輔導、校務行政、法定會議、法定委員會等」職務，惟教師執行前開職務倘屬「違法」，則非「依法令」執行職務，不應通過其申請。</p> <p>(四)《教師法》第三十一條規定，教師縱使「依法令」執行職務，惟如出於故意或重大過失者，亦不補助延聘律師費用。</p> <p>(五)《輔助辦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教師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八款所稱「涉訟」，指依法執行職務，而涉及民事、刑事訴訟案件。不符者不通過其申請。</p>

條文	說明
	<p>(六)《輔助辦法》第六條規定，教師與其服務學校涉訟者，不得給予涉訟輔助。</p> <p>(七)《輔助辦法》第十二條第四項及本辦法第三條第三項，因公涉訟輔助之請求權時效為二年，倘其已罹於消滅時效，本校得不通過其申請。</p> <p>(八)《輔助辦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申請輔助延聘律師費用應檢據覈實報支。因此，申請人如客觀上未有延聘律師之事實，自不應通過其申請。</p> <p>(九)《輔助辦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教師因公涉訟輔助兩種模式僅能擇一申請。倘有重複申請者，即不予通過。</p> <p>(十)第十款為「概括條款」，具體個案倘有重大不應輔助之合理情事，即得依本款不通過其申請。例如，明顯不合於訴訟程式或要件，而仍濫行興訟。</p> <p>四、審查小組經前項 10 款不予通過事由逐一查核後，倘申請人並無任何一款符合者，即得確認其符合涉訟輔助要件。後續因《輔助辦法》第十二條第一項定有輔助延聘律師費用標準，申請金額逾越前開標準上限，自不應予以通過。爰於第四項明定之。</p>
<p>第五條 已受本校涉訟輔助案件，其律師費用依法或依約定全部或一部應由他造負擔者，就他造已給付部分應繳還本校；其未繳還者，本校應以書面確認返還範圍，並限期命其繳還。</p> <p>已受本校涉訟輔助案件，其訴訟結果有輔助辦法第十五條第一項所定情形而不符涉訟輔助要件者，本校應以書面確認返還範圍，限期命其繳還涉訟輔助費用。</p> <p>已受本校訟訴輔助案件，其訴訟結果有輔助辦法第十五條第二項所定情形，審查小組應重行審查，經審認其有故意或重大過失者，準用前項之規定。</p>	<p>本條規定已受本校涉訟輔助後之法定返還義務：</p> <p>一、第一項係配合《輔助辦法》第十四條訂定。</p> <p>二、第二項係配合《輔助辦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訂定。</p> <p>三、第三項係配合《輔助辦法》第十五條第二項訂定。</p>

條文	說明
<p>第六條 前條所定應繳還費用，經義務人同意，或義務人未於期限前繳還者，本校得依民法債務抵銷規定辦理。</p> <p>前條所定應繳還費用未能依前項規定處理，而義務人未能一次繳還者，經本校同意後，得以分期方式攤還。</p> <p>前條所定應繳還費用未能依第一項處理而屆期未繳還，或依第二項分期攤還而未按期繳還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p>	<p>本條規定前條法定返還義務之執行方式：</p> <p>一、私立學校與教師間係屬民法上僱傭關係，因此如經義務人同意，或義務人未於期限前繳還者，本校得依《民法》債務抵銷規定，自義務人之資薪扣抵。爰設第一項規定。</p> <p>二、第二項係配合《輔助辦法》第十六條訂定。</p> <p>三、第三項係配合《輔助辦法》第十七條訂定。</p>
<p>第七條 原先申請涉訟輔助經審查小組認定非依法執行職務不予涉訟輔助後，其訴訟案件有輔助辦法第十三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得於確定之日起三個月內檢具證明文件以申請書重行向本校申請輔助延聘律師之費用。但因不可抗力之事由，致不能行使者，得於原因消滅後十日內重行申請。</p> <p>前項申請，審查小組依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重新處理。</p>	<p>本條係針對原先向本校申請因公涉訟輔助未獲通過，惟後續其自行延律師訴訟，而有《輔助辦法》第十三條第一項各款情形，得重新向本校提出申請，爰於第一項配合明定，並於第二項規定審查小組應依本辦法第三條及第四條重新處理。</p>
<p>第八條 依本辦法延聘律師之費用，由本校依法編列預算支應；預算不敷支應時，由本校依法專案核發。</p>	<p>本條配合《輔助辦法》第十二條第二項，明定延聘律師費用之支應方式。</p>
<p>第九條 本校行政人員依法執行職務而涉及民事、刑事訴訟案件，在民事訴訟為被告，在刑事訴訟偵查程序或審判程序為犯罪嫌疑人或被告者，準用第二條、第四條第二項至第四項之規定。</p> <p>前項行政人員因公涉訟輔助之審查小組，由校長、行政副校長、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法務室主任、申請人所屬一級單位主管（無一級單位或申請人為一級單位主管者為督導副校長）及學校職員代表一名組成，校長為召集人。職員代表任期為一年，連聘得連任。</p>	<p>一、本條規定本校行政人員因公涉訟有限度地準用本辦法。</p> <p>二、教師因公涉訟輔助係屬法定義務，而私立學校行政人員因公涉訟則尚未納入。考量本校法務室置有律師，對於行政人員因公「被動」涉訟，經審查小組審議通過者，本校得由法務室律師提供訴訟輔助。</p> <p>三、考量行政人員與教師依法執行職務之差異，其因公涉訟輔助審查小組成員予以簡化：</p> <p>（一）校長、行政副校長、主任秘書以及人事室主任、法務室主任為固定成員。</p> <p>（二）申請人所屬一級單位主管，將因個案而有調整。申請人如屬六處轄下則</p>

條文	說明
	<p>由六長擔任，如屬會計室、公共事務室等一級單位由單位主管擔任；如申請人服務單位無一級單位編制，或申請人為一級單位主管者，則由督導副校長擔任。</p> <p>(三)職員代表則為選任成員，將納入適用《輔仁大學職員參加各層級會議代表選舉實施要點》。</p>
<p>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p>	<p>一、本條規定本辦法之訂定、修正與施行程序。</p> <p>二、《教師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正文規定「教師接受聘任後，依有關法令及學校章則之規定，享有下列權利」，條文所稱「學校章則」，依《教師法施行細則》第二十條規定，「指各級學校依法令或本於職權經學校校務會議通過，並按規定程序公告實施之規定」。本辦法既係配合與落實《教師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八款所定教師權利，即應經校務會議審議，以符法制。</p>

輔仁大學教師因公涉訟輔助實施辦法（全條文）

第一條 輔仁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處理教師法第三十一條及教師因公涉訟輔助辦法（以下簡稱輔助辦法）所定申請案件，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或本校符合輔助辦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資格人員，依法執行職務而涉及民事、刑事訴訟案件，在民事訴訟為原告、被告或參加人，在刑事訴訟偵查程序或審判程序為自訴人、告訴人、犯罪嫌疑人或被告者，得依輔助辦法及本辦法規定，向本校申請延聘律師。

前項申請經本校審查小組（以下簡稱審查小組）審議符合依法執行職務涉訟者，以指派本校法務室律師協助為原則，為教師提供法律諮詢、文書代撰、代理訴訟、辯護、交涉協商及其他法律事務上之必要服務。

第三條 前條第一項情形其未向本校申請延聘律師者，得於自行延聘律師後，向本校申請

補助延聘律師費用。

前條第一項所定人員，依法執行職務涉訟，於訴訟程序終結前死亡，其符合補助辦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所定資格者，得準用前項之規定。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涉訟補助申請，應以申請書敘明涉訟補助之事由，並檢具證明文件覈實報支，經審查小組審議符合依法執行職務涉訟者，本校應補助其延聘律師之費用。但補助之額度，於偵查每一程序、民事或刑事訴訟每一審級、再審及聲請非常上訴程序，每案不得超過前一年度稽徵機關核算執行業務者收入標準之二倍。

給予涉訟補助之教師，其訴訟案件於不起訴處分、緩起訴處分、裁定或判決確定後，應即檢具不起訴處分書、緩起訴處分書或歷審裁判書，向本校報告。

第四條

審查小組由校長、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人事室主任、法務室主任、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人員所屬一級單位主管及學校教師會教師代表一名組成，校長為召集人。教師代表任期為一年，連聘得連任。

本校受理前二條申請，審查小組應於受理之次日起一個月內作成決定；未能於期限內決定者，得延長之，並通知申請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一個月。

前項審查小組之決定，應先行審查下列各款事項：

- 一、是否符合第二條第一項或第三條第二項資格。
- 二、是否為執行職務。
- 三、是否為「依法令」執行職務。
- 四、如係「依法令」執行職務，是否非出於故意或重大過失。
- 五、是否涉及民事、刑事訴訟案件。
- 六、是否與本校涉訟。
- 七、是否已逾請求權消滅時效。
- 八、是否有延聘律師之事實。
- 九、是否重複申請涉訟補助。
- 十、是否有其他重大不應補助事由。

審查小組完成前項審查，認定申請人符合涉訟補助要件後，應再審查申請金額是否已逾每案每一審級或每一程序補助標準上限。

第五條

已受本校涉訟補助案件，其律師費用依法或依約定全部或一部應由他造負擔者，就他造已給付部分應繳還本校；其未繳還者，本校應以書面確認返還範圍，並限期命其繳還。

已受本校涉訟補助案件，其訴訟結果有補助辦法第十五條第一項所定情形而不符涉訟補助要件者，本校應以書面確認返還範圍，限期命其繳還涉訟補助費用。

已受本校訟訴補助案件，其訴訟結果有補助辦法第十五條第二項所定情形，審查小組應重行審查，經審認其有故意或重大過失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第六條

前條所定應繳還費用，經義務人同意，或義務人未於期限前繳還者，本校得依民法債務抵銷規定辦理。

前條所定應繳還費用未能依前項規定處理，而義務人未能一次繳還者，經本校同意後，得以分期方式攤還。

前條所定應繳還費用未能依第一項處理而屆期未繳還，或依第二項分期攤還而未按期繳還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第七條 原先申請涉訟輔助經審查小組認定非依法執行職務不予涉訟輔助後，其訴訟案件有輔助辦法第十三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得於確定之日起三個月內檢具證明文件以申請書重行向本校申請輔助延聘律師之費用。但因不可抗力之事由，致不能行使者，得於原因消滅後十日內重行申請。

前項申請，審查小組依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重新處理。

第八條 依本辦法延聘律師之費用，由本校依法編列預算支應；預算不敷支應時，由本校依法專案核發。

第九條 本校行政人員依法執行職務而涉及民事、刑事訴訟案件，在民事訴訟為被告，在刑事訴訟偵查程序或審判程序為犯罪嫌疑人或被告者，準用第二條、第四條第二項至第四項之規定。

前項行政人員因公涉訟輔助之審查小組，由校長、行政副校長、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法務室主任、申請人所屬一級單位主管（無一級單位或申請人為一級單位主管者為督導副校長）及學校職員代表一名組成，校長為召集人。職員代表任期為一年，連聘得連任。

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四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正「輔仁大學專任教師聘約」，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 114 年 4 月 23 日之簽呈（公文文號：114D004068）並會簽法務室，經行政副校長與學術副校長核准；並經 114 年 5 月 8 日 113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二、配合教育部臺教學(三)字第 1132802191 號函頒「學校校長及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防治指引」，以及教育部臺教人(五)字第 1134203240 號函「私立大專校院教師聘約應約定不得約定及注意事項」，修正聘約。
- 三、輔仁大學專任教師聘約修正草案如下。

辦法：本案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議：同意 146 票，反對 0 票，通過本案。

「輔仁大學專任教師聘約」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第一條</u> 教師聘任起訖日期如聘書所載。		新增條文，明確載明教師聘任之起訖日期，強化聘任關係之起算與終止依據。
<u>第二條</u>	一、	修改條次，條文內容未修正。
<u>第三條</u> 專任教師薪額給與之月支數額及學術研究費標準，依受聘學年度公告之教師薪級表按月給與。每週基本授課時數及得超鐘點時數，悉依本校教師聘任規則辦理；超鐘點時數依公告之鐘點費標準表發給。兼任本校行政職務者，得依規定酌減授課時數，並依公告之主管職務加給表給與職務加給。	二、專任教師薪額給與之月支數額及學術研究費標準，依受聘學年度公告之教師薪級標準表核與。每週基本授課時數及得超鐘點時數，悉依本校教師聘任規則辦理。兼任本校行政職務者，得依規定酌減授課時數。	一、修改條次。 二、增列「超鐘點時數依公告之鐘點費標準表發給」、「主管職務加給」等語，明確薪資組成內容與發放依據。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第四條至第八條</u>	<u>三至七</u>	修改條次，條文內容未修正。
<u>第九條 專任教師之進修以及研究獎勵、教學獎勵等申請，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u>		<u>新增條文</u> ，明定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與教學獎勵之申請方式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提升條文完備性。
<u>第十條 專任教師應接受評鑑，其評鑑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u>		<u>新增條文</u> ，明定教師需接受評鑑及依據本校相關規定辦理，與實際運作接軌。
<u>第十一條</u>	<u>八、</u>	修改條次，條文內容未修正。
<u>第十二條 專任教師除應隨時輔導考核學生課業並指導其研究討論外，並依本校導師輔導工作實施辦法擔任導師，辦理學生輔導事宜並發給導師費。</u>	<u>九、專任教師應隨時輔導考核學生課業並指導其研究討論；對學生心理、品德、生活、言行，亦應隨時輔導之。</u>	一、修改條次。 二、增列「依本校導師輔導工作實施辦法擔任導師」、「發給導師費」等語，強化教師導師職責與對應報酬依據。
<u>第十三條至第十四條</u>	<u>十至十一</u>	修改條次，條文內容未修正。
<u>第十五條 專任教師應嚴格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校園霸凌防制準則及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等相關法令，並依本校所訂各項內部規章與倫理規範從事教學、研究與行政工作。</u>	<u>十二、專任教師應遵守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等相關法令規定。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u>	一、修改條次 二、原條文提及性平與校園霸凌防制之法令概略，修正條文增列具體法規（如性騷擾防治法、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等），並強調依本校內部規章與倫理規範執行教學、研究與行政工作，更為周延。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第十六條</u> <u>專任教師應尊重自身與他人於身體與性自主、人格尊嚴及性別認同等權益，並避免一切形式之不受歡迎追求行為，或以威脅、強迫、暴力、權勢或其他不當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相關之人際衝突。</u>		<u>新增條文</u> ，獨立條文闡明教師應尊重性別與人格權益，避免以權勢或不當手段介入性別相關人際互動，落實性別平權與職場倫理。
<u>第十七條</u>	十三	修改條次，條文內容未修正。
<u>第十八條</u> <u>本聘約所提及本校各項規章，可至本校人事室、教務處、學生事務處、研究發展處、事業發展處等單位網頁法規專區閱覽。</u>		<u>新增條文</u> ，知教師可於各主管機關單位網站查閱相關規章，保障知情權並強化契約公開性與可及性。
<u>第十九條</u> <u>本聘約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施行。</u>		明訂聘約須經校務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始生效力，落實程序正義並確保契約效力來源。

輔仁大學專任教師聘約（全條文）

第一條 教師聘任起訖日期如聘書所載。

第二條 應聘為本校教師，除專業知能外，應注意品德操守，並認同本校之宗旨及目標(詳輔仁大學首頁<http://www.fju.edu.tw>)。

第三條 專任教師薪額給與之月支數額及學術研究費標準，依受聘學年度公告之教師薪級表按月給與。每週基本授課時數及得超鐘點時數，悉依本校教師聘任規則辦理；超鐘點時數依公告之鐘點費標準表發給。兼任本校行政職務者，得依規定酌減授課時數，並依公告之主管職務加給表給與職務加給。

第四條 應聘為本校專任教師者，不得再在其他學校或機關擔任有給之專任職務。

第五條 專任教師不得在校外兼課或兼職，但有特別情形經相關單位先行徵得本校同意者不在此限，校外兼課每週不得超過四小時，並不得低於本校授課職等。

- 第六條 專任教師在聘約有效期間內，如有不遵守聘約、天主教大學憲章、本校教師聘任規則、教師請假規則，或有違反教師法第四章相關規定情事者，本校應予以解聘、停聘、不續聘、資遣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置。
- 第七條 自 97 學年度起，新進教師應遵守本校新進教師服務辦法各項規定，如有違反該辦法第三至七條文者，依相關規定不再續聘、不得在外兼課或兼職、不得借調、不得擔任行政主管或不予晉薪。
- 第八條 專任教師每週應留校四天（每天以六小時為準，上課時間包括在內），並自訂與學生約談時間，以利學生請益。如特殊事由，不克到校時，應依教師請假規則辦理之。
- 第九條 專任教師之進修以及研究獎勵、教學獎勵等申請，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條 專任教師應接受評鑑，其評鑑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專任教師應認真教學勤於研究，並每年於學術刊物上發表論文、研究報告或藝術展演，其成果列入升等考核及教師評鑑項目。
- 第十二條 專任教師除應隨時輔導考核學生課業並指導其研究討論外，並依本校導師輔導工作實施辦法擔任導師，辦理學生輔導事宜並發給導師費。
- 第十三條 專任教師有被推舉或指定參加各種委員會、專案、會議，擔任導師或社團輔導老師之義務，及其他由本校所委託任務之責任。
- 第十四條 專任教師擬於聘約期滿後，不再應聘時，應於聘約期滿一個月前以書面通知學校。如欲於聘約存續期間內辭職者，應經學校同意後，始得離職。
- 第十五條 專任教師應嚴格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校園霸凌防制準則及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等相關法令，並依本校所訂各項內部規章與倫理規範從事教學、研究與行政工作。
- 第十六條 專任教師應尊重自身與他人於身體與性自主、人格尊嚴及性別認同等權益，並避免一切形式之不受歡迎追求行為，或以威脅、強迫、暴力、權勢或其他不當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相關之人際衝突。
- 第十七條 本聘約未載明事項，悉依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教師待遇條例、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平等工作法、本校教師聘任規則及其他規定辦理。
- 第十八條 本聘約所提及本校各項規章，可至本校人事室、教務處、學生事務處、研究發展處、事業發展處等單位網頁法規專區閱覽。
- 第十九條 本聘約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附註：依本校與合作教學醫院所簽訂臨床醫師教職聘任合作契約或相關協議應聘之專任教師，其解聘、停聘、不續聘除本契約之規定外，並受該合作契約或相關協議所認知合作條件之約束。

第五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正「輔仁大學兼任教師聘約」，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 114 年 4 月 15 日之簽呈（公文文號：114D004068）並會簽法務室，經行政副校長與學術副校長核准；並經 114 年 5 月 8 日 113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二、配合教育部臺教學(三)字第 1132802191 號函頒「學校校長及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防治指引」，以及教育部臺教人(五)字第 1134203240 號函「私立大專校院教師聘約應約定不得約定及注意事項」，修正聘約。
- 三、輔仁大學兼任教師聘約修正草案如下。

辦法：本案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議：同意 130 票，反對 0 票，通過本案。

「輔仁大學兼任教師聘約」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第一條</u> <u>聘任起訖日期如聘書所載。</u>		新增條文，明確訂定聘任期間之起訖，強化契約效力。
<u>第二條至第五條</u>	<u>一至四</u>	修改條次，條文內容未修正。
<u>第六條</u> 在本聘約有效時間，如教師不遵守本聘約、本校教師聘任規則，或有違反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 <u>等</u> 相關規定者，本校得依相關規定予以終止聘約、停止聘約執行、或其他適當之處置。	<u>五、</u> 在本聘約有效時間，如教師不遵守本聘約、本校教師聘任規則，或有違反「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相關規定者，本校得依相關規定予以終止聘約、停止聘約執行、或其他適當之處置。	一、修改條次。 二、修正文句。
<u>第七條</u> 兼任教師於停止聘約執行之期間，其鐘點費之核發，另依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 <u>第十二條規定</u> 辦理	<u>六、</u> 兼任教師於停止聘約執行之期間，其鐘點費之核發，另依「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 <u>第12條之規定</u> 辦理。	一、修改條次。 二、修正使用文字。
<u>第八條至第十條</u>	<u>七至九</u>	修改條次，條文內容未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第十一條</u> 兼任教師符合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資格者，本校於聘約有效期間，應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按月為未具本職兼任教師提繳退休金。</p> <p><u>前項所稱未具本職之定義，依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規定辦理</u>，兼任教師應據實填報，期間如有身分變更並應主動告知本校，資料填載不實應負衍生相關費用。</p>	<p>十、兼任教師符合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資格者，本校於聘約有效期間，應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按月為未具本職兼任教師提繳退休金。<u>前述所稱「未具本職」之認定，由兼任教師據實填報</u>，期間如有身分變更並應主動告知本校，資料填載不實應負衍生相關費用。</p>	<p>一、修改條次。</p> <p>二、補充兼任教師未具本職定義依據來源。</p>
<p><u>第十二條</u> 依<u>第四條</u>約定終止聘約者，如核發之鐘點費不足以支應有關勞保、健保、勞工退休金提繳等個人負擔部分之費用，經核計需繳納金額後由聘任單位通知教師，教師應於收到通知之次日起十日內自行至本校總務處出納組繳納。逾期未繳納，由各聘任單位代為追繳。</p>	<p>十一、依<u>第三條</u>約定終止聘約者，如核發之鐘點費不足以支應有關勞保、健保、勞工退休金提繳等個人負擔部分之費用，經核計需繳納金額後由聘任單位通知教師，教師應於收到通知之次日起十日內自行至本校總務處出納組繳納。逾期未繳納，由各聘任單位代為追繳。</p>	<p>修改條次，文字修正。</p>
<p><u>第十三條</u> <u>兼任教師應嚴格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校園霸凌防制準則及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等相關法令，並依本校所訂各項內部規章與倫理規範從事教</u></p>	<p>十二、<u>兼任教師應遵守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等相關法令規定。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u></p>	<p>一、修改條次。</p> <p>二、增列多項性平及防治相關法令，並強化內部規章與倫理規範之適用，擴大保障學生與教學環境之安全與尊嚴。</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學、研究與行政工作。</u>		
<u>第十四條 兼任教師應尊重自身與他人於身體與性自主、人格尊嚴及性別認同等權益，並避免一切形式之不受歡迎追求行為，或以威脅、強迫、暴力、權勢或其他不當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相關之人際衝突。</u>		新增條文，補充性別相關行為規範，落實性別平權與防治性騷擾之原則。
<u>第十五條</u> 本聘約未載明事項，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及本校教師聘任規則、教師請假規則及其他規定辦理。	<u>十三、</u> 本聘約未載明事項，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校園霸凌防制準則、 <u>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工作平等法、本校教師聘任規則、教師請假規則及其他規定辦理。</u>	一、修改條次。 二、刪除重複或已於前條補充之性別相關法令，統整適用規範以提升契約結構清晰度。
<u>第十六條</u> 本聘約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新增條文。

輔仁大學兼任教師聘約（全條文）

第一條 聘任起訖日期如聘書所載。

第二條 應聘為本校教師者，除專業知能外，應注意品德操守，並認同本校之宗旨及目標(詳輔仁大學首頁<http://www.fju.edu.tw>)。

第三條 兼任教師鐘點費數額依受聘學年度本校公告之鐘點費標準表支給。鐘點費之核發月數，依教師聘任規則辦理。

第四條 兼任教師在聘約有效期間因故辭職，須事前向提聘系所院提出請求，經學校同意後，始得離職。

第五條 兼任教師聘任後，因學生選課人數未達開課標準，致無聘任該兼任教師之需求者，聘期屆滿前本校得終止聘約。

- 第六條** 在本聘約有效時間，如教師不遵守本聘約、本校教師聘任規則，或有違反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等相關規定者，本校得依相關規定予以終止聘約、停止聘約執行、或其他適當之處置。
- 第七條** 兼任教師於停止聘約執行之期間，其鐘點費之核發，另依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 第八條** 兼任教師之請假，比照本校教師請假規則請假日數依比例核算。教師因故請假缺課，應另行安排時間補課，其無法補課者，應通知該系（所、中心）另請適當教師代課並知會教務處。
- 第九條** 兼任教師應認真教學，輔導學生課業、指導其研究討論並遵守本校教學評量辦法之規定。學生成績應於規定時間內上傳，並應配合學校各項行政作為。
- 第十條** 兼任教師符合勞工保險條例、就業保險法或全民健康保險法所定資格者，本校於聘約有效期間為其投保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相關加保、退保等程序，悉依各該主管機關所定之程序辦理。
- 第十一條** 兼任教師符合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資格者，本校於聘約有效期間，應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按月為未具本職兼任教師提繳退休金。
前項所稱未具本職之定義，依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規定辦理，兼任教師應據實填報，期間如有身分變更並應主動告知本校，資料填載不實應負衍生相關費用。
- 第十二條** 依第四條約定終止聘約者，如核發之鐘點費不足以支應有關勞保、健保、勞工退休金提繳等個人負擔部分之費用，經核計需繳納金額後由聘任單位通知教師，教師應於收到通知之次日起十日內自行至本校總務處出納組繳納。逾期未繳納，由各聘任單位代為追繳。
- 第十三條** 兼任教師應嚴格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校園霸凌防制準則及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等相關法令，並依本校所訂各項內部規章與倫理規範從事教學、研究與行政工作。
- 第十四條** 兼任教師應尊重自身與他人於身體與性自主、人格尊嚴及性別認同等權益，並避免一切形式之不受歡迎追求行為，或以威脅、強迫、暴力、權勢或其他不當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相關之人際衝突。
- 第十五條** 本聘約未載明事項，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及本校教師聘任規則、教師請假規則及其他規定辦理。
- 第十六條** 本聘約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第六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正「輔仁大學學術主管遴選及續任辦法」，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 114 年 4 月 29 日之簽呈（公文文號：114D004068）並會簽法務室，經學術副校長核准；並經 114 年 5 月 8 日 113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二、《輔仁大學學術主管遴選及續任辦法》於本校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全文修正通過。因該次校務會議配套修正通過本校組織規程修正條文，於學校董事會審議時第十四條（學院院長）、第十八條（系主任及學位學程主任）、第十九條（獨立研究所所長）等未予通過，為免本校學術主管遴選法制發生缺漏，爰將前開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四條、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修正草案重要規定納入本辦法規範，主要係學術主管之資格（修正草案第二條）、學術副主管之任用資格與程序（修正草案第九條）。
- 三、修正草案條文對照暨修正後全條文案如下。

辦法：本案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

會中討論：建議進修部可准用第九條規定設置副主任，於第九條增加第四項文字「進修部準用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規定。」

決議：依會中討論，本案以增加第九條第四項文字後之全條文進行表決，同意 139 票，反對 0 票，修正後通過。

「輔仁大學學術主管遴選及續任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四條第 <u>二</u> 項、第十七條第三項、第十八條第 <u>二</u> 項、第十九條及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四條第 <u>三</u> 項、第十七條第三項、第十八條第 <u>三</u> 項、第十九條第 <u>三</u> 項及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一、本條規定本辦法訂定之依據。 二、配合本校組織規程審議結果修正。
第二條 各學院院長任滿四個月前或不予續聘或因故出缺後一個月內，或新成立學院時，應由校長成立院長遴選委員會，辦理院長遴選	第二條 各學院院長任滿四個月前或不予續聘或因故出缺後一個月內，或新成立學院時，應由校長成立院長遴選委員會，辦理院長遴選	一、配合《大學法》第十三條第二項，將本校歷來學院院長產生方式，增訂於第二項。鑑於各學院院長綜理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事宜。天主教學術研究院院長任滿四個月前或不予續聘或因故出缺後一個月內，而本校專任教師或研究人員中無合適接任人選時，亦同。</p> <p><u>各學院院長之產生，應依遴選程序就各學院任期內未屆齡退休且具備學校主管經驗（醫學院院長得另含醫院主管經驗）之專任教授中徵求，必要時得徵求學院外或校外符合資格及專業者，選出後報請校長聘請兼任之。</u></p> <p>院長遴選委員會，由校長、校牧、副校長、所屬創辦單位代表一人、曾任該院院長或資深熱心公正之校內外教師代表若干人組成之，校長為主任委員，並任會議主席。</p> <p>各學系主任、獨立研究所所長、各學位學程主任任滿三個月前或不予續聘或因故出缺後一個月內，或新成立系、所、學位學程時，所屬學院院長應成立系主任（所長、學程主任）遴選委員會，辦理系主任（所長、學程主任）遴選事宜。</p> <p><u>前項系主任、所長及學位學程主任之產生，應依遴選程序就各學系、獨立研究所或學位學程任期內未屆齡退休之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藝術類與技術類之學系及學位學程得聘請</u></p>	<p>事宜。天主教學術研究院院長任滿四個月前或不予續聘或因故出缺後一個月內，而本校專任教師或研究人員中無合適接任人選時，亦同。</p> <p>院長遴選委員會，由校長、校牧、副校長、所屬創辦單位代表一人、曾任該院院長或資深熱心公正之校內外教師代表若干人組成之，校長為主任委員，並任會議主席。</p> <p>各學系主任、獨立研究所所長、各學位學程主任任滿三個月前或不予續聘或因故出缺後一個月內，或新成立系、所、學位學程時，所屬學院院長應成立系主任（所長、學程主任）遴選委員會，辦理系主任（所長、學程主任）遴選事宜。</p> <p>系主任（所長、學程主任）遴選委員會，由所屬學院院長、所屬創辦單位使命發展室主任、曾任該系（所、學程）系主任（所長、學程主任）或資深熱心公正之校內外教師代表若干人組成之，院長為主任委員，並任會議主席。</p>	<p>院務之任務需求，本校長年來院長遴選實務，係要求院長候選人應具備「一級或二級學術主管」資歷之形式資格；考量「一級或二級」單位不論校內校外實難以明確認定，且院長候選人依法應具「教授」資格，已具有相當學術專業能力，院長候選人要求要具備一定行政經驗及行政領導能力之形式資格，不限於「學術主管」資歷，爰予放寬；另外鑑於醫學院之特殊性，其主管經驗得包含醫院主管。至實際上院長候選人行政領導能力如何，則由遴選委員會具體認定。</p> <p>二、配合《大學法》第十三條第二項，將本校歷來系主任、所長、學位學程主任產生方式，增訂於第五項。</p> <p>三、原第二項至第四項之項次配合調整。</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副教授級以上之專業技術人員)中徵求，必要時得徵求學院內、外或校外符合資格及專業者，選出後報請校長聘請兼任之。</u></p> <p>系主任(所長、學程主任)遴選委員會，由所屬學院院長、所屬創辦單位<u>代表或</u>使命發展室主任、曾任該系(所、學程)系主任(所長、學程主任)或資深熱心公正之校內外教師代表若干人組成之，院長為主任委員，並任會議主席。</p>		
<p><u>第九條 各學院院長於任期內，得基於推動院務之需要，於所屬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主管中提名副院長人選，報請校長核定後兼任，並與院長同進退，其員額以三名為限。但院長擬提名本院其他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擔任者，應先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學院性質特殊且因教學、實習及其他業務之規模，而有增設副院長之確實需求者，得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增設；其人選由院長自學院內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中提名，報請校長核定後兼任，並與院長同進退。</u></p> <p><u>本校各學系以不設置副主管為原則。但學系性質特殊且因教學、實習及其他業務之規模，而有設置副系主任之確實需求者，得</u></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第一項增設各學院副院長之依據，明定其聘任資格、任期、程序等相關要件。原則上以3名為限，由各學院院長依實際需要自所屬系級主管中選任報請校長核定後兼任，並與院長同進退。惟如學院院長基於特殊考量，擬提名所屬系(所、學位學程)主管以外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擔任者，應先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再報請校長核定。</p> <p>三、學院性質特殊且因教學、實習及其他業務之規模，而有增設副院長之確實需求者，得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增設之，爰於第</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增設；其人選由系主任自學系內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藝術類與技術類之學系及學位學程得聘請助理教授級以上之專業技術人員）中提名，報請校長核定後兼任，並與系主任同進退。</u></p> <p><u>進修部準用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規定。</u></p>		<p>二項明定。</p> <p>四、系級學術單位，學位學程及獨立研究所因規模較小，無設置副主管之必要，各學系原則亦同；惟如學系性質特殊且因教學、實習及其他業務之規模，而有設置副系主任之確實需求者，得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增設之。爰增列第三項規定。</p>
<p>第<u>十</u>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p>	<p>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p>	<p>本條條次調整，文字未修正。</p>

輔仁大學學術主管遴選及續任辦法（全條文）

92.02.10. 91學年度第7次暨2月份臨時行政會議決議通過
93.03.11. 92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5.03.09. 94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06.03. 98學年度第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03.14. 101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10.06. 111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4.01.09. 113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四條第二項、第十七條第三項、第十八條第二項、第十九條及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各學院院長任滿四個月前或不予續聘或因故出缺後一個月內，或新成立學院時，應由校長成立院長遴選委員會，辦理院長遴選事宜。天主教學術研究院院長任滿四個月前或不予續聘或因故出缺後一個月內，而本校專任教師或研究人員中無合適接任人選時，亦同。

各學院院長之產生，應依遴選程序就各學院任期內未屆齡退休且具備學校主管經驗（醫學院院長得另含醫院主管經驗）之專任教授中徵求，必要時得徵求學院外或校外符合資格及專業者，選出後報請校長聘請兼任之。

院長遴選委員會，由校長、校牧、副校長、所屬創辦單位代表一人、曾任該院院長或資深熱心公正之校內外教師代表若干人組成之，校長為主任委員，並任會議

主席。

各學系主任、獨立研究所所長、各學位學程主任任滿三個月前或不予續聘或因故出缺後一個月內，或新成立系、所、學位學程時，所屬學院院長應成立系主任（所長、學程主任）遴選委員會，辦理系主任（所長、學程主任）遴選事宜。

前項系主任、所長及學位學程主任之產生，應依遴選程序就各學系、獨立研究所或學位學程任期內未屆齡退休之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藝術類與技術類之學系及學位學程得聘請副教授級以上之專業技術人員）中徵求，必要時得徵求學院內、外或校外符合資格及專業者，選出後報請校長聘請兼任之。

系主任（所長、學程主任）遴選委員會，由所屬學院院長、所屬創辦單位代表或使命發展室主任、曾任該系（所、學程）系主任（所長、學程主任）或資深熱心公正之校內外教師代表若干人組成之，院長為主任委員，並任會議主席。

第三條 前條所定各級學術主管遴選委員會（天主教學術研究院院長遴選委員會除外）組成後，應先就所屬單位符合資格之專任教師建立名單，再分別徵詢當事人參與遴選之意願。

對於前項符合形式資格且有參與遴選意願者，遴選委員會應向所屬單位全體教師辦理無記名推薦作業，推薦結果作為遴選委員會審議重要依據。

第一項情形，所屬單位專任教師如無人符合形式資格或無人有參與遴選意願，或全體符合形式資格且有參與遴選意願者經前項推薦結果不佳，遴選委員會即得進行單位外或校外推薦作業。但各學院院長之遴選作業，必要時得與前二項程序同步進行。

天主教學術研究院新任院長人選因本校專任教師或研究人員中無合適接任人選而辦理遴選者，直接進行校外推薦作業。

學術主管候選人應檢送下列資料供遴選委員會審查：

- 一、個人詳細履歷（含學、經歷、著作、榮譽事蹟）。
- 二、辦學理念及院（系、所、學程）務發展方針。
- 三、遴選委員會指定之其他資料。

前五項遴選作業程序之工作小組分配、期程、相關表單、單位外或校外推薦作業及指定候選人檢送資料，由遴選委員會擬訂實施計畫，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四條 遴選委員會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議；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遴選委員會審議學術主管人選時，得邀請候選人到會面談，必要時，並得安排相關人員列席說明。

遴選委員會經審議後，新任學術主管之產生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新任院級主管人選由遴選委員會通過後，報請校長聘任之。
- 二、新任系主任、所長、學位學程主任，由遴選委員會原則上通過二名以上人選，報請校長圈選後聘任之。但遴選委員會審議決議僅有一名合適人選者，準用前款之規定。

前項遴選產生之學術主管人選，非本校專任教師者，應經本校各級教評會審查教師資格通過並聘為本校專任教師或研究人員後，始得聘任。

第五條 新任院長就任前，原任院長任期屆滿或因故出缺者，由校長聘任具教授資格教師代理之；新任系主任、所長及學位學程主任就任前，原任學術主管任期屆滿或因故出缺者，由所屬院長推薦具副教授以上資格之教師，提請校長聘任代理之。代理期間以至該學期結束為原則，最長不得逾一年。

第六條 各學系進修學士班主任由各學系系主任兼任，必要時得由各學院院長與進修部部主任共同推薦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藝術類與技術類之學系及學位學程得聘請副

教授級以上之專業技術人員)，提請校長聘任之。

進修學制之新任學位學程主任依本辦法遴選產生之人選後，於依第四條第三項規定報請校長聘請兼任前，應經進修部部主任副署。

第七條 本校專案教學人員不得擔任各學院院長、系主任、所長、學位學程主任。但前條第一項之非由學系系主任兼任之學系進修學士班主任，必要時得由本校專案教學人員擔任之。

第八條 本校各學院院長、進修部部主任、全人教育課程中心中心主任、天主教學術研究院院長之續任，應經校長考核通過後核定；本校各學系系主任、研究所所長、學位學程主任應經院長考核通過，進修學制學位學程主任及進修學士班主任，應經院長及進修部部主任共同考核通過後，報請校長續聘之。
前項各級學術主管續聘考核之項目配分表，由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施行。

第九條 各學院院長於任期內，得基於推動院務之需要，於所屬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主管中提名副院長人選，報請校長核定後兼任，並與院長同進退，其員額以三名為限。但院長擬提名本院其他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擔任者，應先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學院性質特殊且因教學、實習及其他業務之規模，而有增設副院長之確實需求者，得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增設；其人選由院長自學院內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中提名，報請校長核定後兼任，並與院長同進退。

本校各學系以不設置副主管為原則。但學系性質特殊且因教學、實習及其他業務之規模，而有設置副系主任之確實需求者，得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增設；其人選由系主任自學系內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藝術類與技術類之學系及學位學程得聘請助理教授級以上之專業技術人員）中提名，報請校長核定後兼任，並與系主任同進退。

進修部準用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規定。

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七案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修正「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組織規程」，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 114 年 5 月 12 日之簽呈(公文文號：114D005255)，經主任秘書核准通過。
- 二、依據教育部 114 年 4 月 29 日臺教高(一)字第 1140034595 號函修正第十條原修訂條文，所有副校長皆由校長聘任之，其應具備之資格，明列於第二項。
- 三、依據教育部 113 年 11 月 29 日臺教人(二)字第 1130119117 號函，統一職員擔任主管之用語將「擔任」改為「兼任」。
- 四、依據 114 年 1 月 16 日 113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決議，資源教室更名為「特殊教育學生資源中心」，並為學生事務處轄下二級單位，修正組織規程將「資源教室」改為「特殊教育學生資源中心」。
- 五、第三十九條條文於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原決議不修正，提送董事會時誤植為修正條文，故修正為原條文內容。
- 六、第四十二條條文有關環境保護安全衛生中心主管之資格，依據教育部 114 年 4 月 29 日臺教高(一)字第 1140034595 號函，明列職員具相關領域專業經驗之名稱為「環境保護與安全衛生證照」。
- 七、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全條文如後。

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報請董事會審定，並提報教育部核定後施行。

會中討論：

1. 有關部分主管職務，可由「職級相當或具相關領域專業經驗」之職員擔任，是否有可參照之對應條件及相關專業性需求，請人事室研擬或調整相關辦法。
2. 第十條修正文字建議調整為「其餘副校長由校長就本校教授中選聘兼任之，或得以契約方式進用校內外專業人士擔任。」

決議：依會中討論，本案以修正第十條文字後之全條文進行表決，同意 135 票，反對 0 票，修正後通過。

「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組織規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條 本大學置學術、使命及行政副校長各一人，校長視實際需要得增設一至二人，襄助校長處理校	第十條 本大學置學術、使命及行政副校長各一人，校長視實際需要得增設一至二人，襄助校長處理校	依據教育部114年4月29日臺教高(一)字第1140034595號函修正原修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務，任期與校長同。其人選由校長聘任之，並報送董事會備查。使命副校長應來自創辦單位之會士或司鐸。<u>其餘副校長由校長就本校教授中選聘兼任之，或得以契約方式進用校內外專業人士擔任。</u></p>	<p>務，任期與校長同。其人選由校長聘任之，並報送董事會備查。使命副校長應來自創辦單位之會士或司鐸。</p>	<p>訂條文，所有副校長皆由校長聘任之，其應具備之資格，明列於第二項。</p>
<p>第十二條 本大學置校牧一人，經教廷督導推薦，由校長任命本校專任聖職人員具備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任期三年，連聘得連任之。宗教輔導中心置主任一人，原則上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教師兼任之；必要時得由職級相當之職員<u>兼任</u>之，任期三年，連聘得連任之。</p>	<p>第十二條 本大學置校牧一人，經教廷督導推薦，由校長任命本校專任聖職人員具備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任期三年，連聘得連任之。宗教輔導中心置主任一人，原則上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教師兼任之；必要時得由職級相當之職員<u>擔任</u>之，任期三年，連聘得連任之。</p>	<p>依據教育部113年11月29日臺教人(二)字第1130119117號函，統一職員擔任主管之用語。</p>
<p>第十四條 本大學各學院各置院長一人，綜理各該學院院務，院長人選依本大學學術主管遴選<u>及續任</u>辦法程序產生，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學術主管遴選<u>及續任</u>辦法另定之。</p>	<p>第十四條 本大學各學院各置院長一人，綜理各該學院院務，院長人選依本大學學術主管遴選辦法程序產生，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學術主管遴選辦法另定之。</p>	<p>依據114年1月9日113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決議，學術主管遴選辦法更名為學術主管遴選及續任辦法，故修正本條文法規名稱。</p>
<p>第十八條 本大學各學系(含師資培育中心)各置主任一人，綜理系務。各學院得置學位學程主任，辦理學程事務。 系主任及學位學程主任人選依本大學學術主管遴選<u>及續任</u>辦法所定程序產生，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之教師兼任之，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p>	<p>第十八條 本大學各學系(含師資培育中心)各置主任一人，綜理系務。各學院得置學位學程主任，辦理學程事務。 系主任及學位學程主任人選依本大學學術主管遴選辦法所定程序產生，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之教師兼任之，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p>	<p>依據114年1月9日113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決議，學術主管遴選辦法更名為學術主管遴選及續任辦法，故修正本條文法規名稱。</p>
<p>第十九條 本大學各單獨設立之研究所各置所長一人，綜理所務，所長人選依本大學學術主管遴選<u>及續任</u>辦法所定程序產生，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之教師兼任之，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p>	<p>第十九條 本大學各單獨設立之研究所各置所長一人，綜理所務，所長人選依本大學學術主管遴選辦法所定程序產生，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之教師兼任之，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p>	<p>依據114年1月9日113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決議，學術主管遴選辦法更名為學術主管遴選及續任辦法，故修正本條文法規名稱。</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十四條 學生事務處置學務長，綜理學生生活輔導、課外活動、就業輔導及相關學生事項。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下設生活輔導組、課外活動指導組、僑生及陸生輔導組、<u>職涯發展與就業輔導組</u>、<u>特殊教育學生資源中心</u>。</p>	<p>第二十四條 學生事務處置學務長，綜理學生生活輔導、課外活動、就業輔導及相關學生事項。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下設生活輔導組、課外活動指導組、僑生及陸生輔導組、<u>資源教室</u>。</p>	<p>依據114年1月16日113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決議，資源教室更名為「特殊教育學生資源中心」，並為學生事務處轄下二級單位，提送校務會議修正組織規程。</p>
<p>第二十七條 總務處置總務長，綜理一切總務相關事項。原則上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必要時得由職級相當或具相關領域專業經驗之職員<u>兼任</u>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下設出納組、事務組、資產組及營繕組。</p>	<p>第二十七條 總務處置總務長，綜理一切總務相關事項。原則上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必要時得由職級相當或具相關領域專業經驗之職員<u>擔任</u>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下設出納組、事務組、資產組及營繕組。</p>	<p>依據教育部113年11月29日臺教人(二)字第1130119117號函，統一職員擔任主管之用語。</p>
<p>第二十八條 事業發展處置事業長，綜理企業與法人產學合作、智財管理、創新育成、產業鏈結及推廣教育相關事項。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必要時得由職級相當或具相關領域專業經驗之職員<u>兼任</u>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下設產學資源整合中心及推廣教育中心，各置主任一人。</p>	<p>第二十八條 事業發展處置事業長，綜理企業與法人產學合作、智財管理、創新育成、產業鏈結及推廣教育相關事項。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必要時得由職級相當或具相關領域專業經驗之職員<u>擔任</u>，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下設產學資源整合中心及推廣教育中心，各置主任一人。</p>	<p>依據教育部113年11月29日臺教人(二)字第1130119117號函，統一職員擔任主管之用語。</p>
<p>第二十九條 圖書館置館長，綜理一切圖書館業務相關事項。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必要時得由職級相當或具相關領域專業經驗之職員<u>兼任</u>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下設館藏發展與資訊組織組、讀者服務與館藏管理組、數位媒體與推廣服務組。</p>	<p>第二十九條 圖書館置館長，綜理一切圖書館業務相關事項。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必要時得由職級相當或具相關領域專業經驗之職員<u>擔任</u>，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下設館藏發展與資訊組織組、讀者服務與館藏管理組、數位媒體與推廣服務組。</p>	<p>依據教育部113年11月29日臺教人(二)字第1130119117號函，統一職員擔任主管之用語。</p>
<p>第三十條 資訊中心置中心主任，綜理資訊相關業務，支援教學、研究、行政及資訊設備之規劃與管理等事項。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必要時得由職級相當或具相關領域專業經驗之職員<u>兼任</u>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p>	<p>第三十條 資訊中心置中心主任，綜理資訊相關業務，支援教學、研究、行政及資訊設備之規劃與管理等事項。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必要時得由職級相當或具相關領域專業經驗之職員<u>擔任</u>，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p>	<p>依據教育部113年11月29日臺教人(二)字第1130119117號函，統一職員擔任主管之用語。</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下設校務資訊開發組、網路與資源管理組。	下設校務資訊開發組、網路與資源管理組。	
第三十一條 秘書室置主任秘書，襄助校長處理行政事務及議事、管考、協調等事項。原則上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必要時得由職級相當或具相關領域專業經驗之職員 <u>兼任</u> 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下設秘書一組及秘書二組。	第三十一條 秘書室置主任秘書，襄助校長處理行政事務及議事、管考、協調等事項。原則上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必要時得由職級相當或具相關領域專業經驗之職員 <u>擔任</u> 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下設秘書一組及秘書二組。	依據教育部113年11月29日臺教人(二)字第1130119117號函，統一職員擔任主管之用語。
第三十三條 稽核室置主任，綜理內部稽核及內部控制等事項。其人選由校長依有關法令推薦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必要時得推薦職級相當或具相關領域專業經驗之職員 <u>兼任</u> ，報請董事會同意，由校長聘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	第三十三條 稽核室置主任，綜理內部稽核及內部控制等事項。其人選由校長依有關法令推薦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必要時得推薦職級相當或具相關領域專業經驗之職員 <u>擔任</u> ，報請董事會同意，由校長聘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	依據教育部113年11月29日臺教人(二)字第1130119117號函，統一職員擔任主管之用語。
第三十五條 法務室置主任，綜理法律相關事項。原則上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必要時得由職級相當或具相關領域專業經驗之職員 <u>兼任</u> 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	第三十五條 法務室置主任，綜理法律相關事項。原則上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必要時得由職級相當或具相關領域專業經驗之職員 <u>擔任</u> 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	依據教育部113年11月29日臺教人(二)字第1130119117號函，統一職員擔任主管之用語。
第三十六條 公共事務室置主任，綜理公關媒體、校友連繫等事項。原則上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必要時得由職級相當或具相關領域專業經驗之職員 <u>兼任</u> 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下設公關媒體組及校友連繫組。	第三十六條 公共事務室置主任，綜理公關媒體、校友連繫等事項。原則上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必要時得由職級相當或具相關領域專業經驗之職員 <u>擔任</u> 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下設公關媒體組及校友連繫組。	依據教育部113年11月29日臺教人(二)字第1130119117號函，統一職員擔任主管之用語。
第三十七條 校史室置主任，綜理蒐藏保存、彙整校史資料等事項。原則上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必要時得由職級相當或具相關領域專業經驗之職員 <u>兼任</u> 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	第三十七條 校史室置主任，綜理蒐藏保存、彙整校史資料等事項。原則上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必要時得由職級相當或具相關領域專業經驗之職員 <u>擔任</u> 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	依據教育部113年11月29日臺教人(二)字第1130119117號函，統一職員擔任主管之用語。
第三十九條 學生輔導中心置中心主任，綜理	第三十九條 學生輔導中心置中心主任，綜理	113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學生輔導及諮商等事項。由校長聘請具有專業能力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	學生輔導及諮商等事項。由校長聘請具有專業能力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 <u>必要時得由職級相當或具相關領域專業經驗之職員擔任</u> ，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	議原決議不修正，提送董事會時誤植為修正條文，故修正為原條文內容。
第四十一條 醫務室置主任，綜理本校教職員工生醫療衛生服務或緊急醫療救護相關事項。由校長聘請具備醫師資格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職員 <u>兼任之</u> ，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下設醫療事務組及衛生保健組。 醫療管理發展部置執行長，綜理醫療事業體整體發展及校院合作等相關事項。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必要時得由職級相當或具相關領域專業經驗之職員 <u>兼任之</u> ，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下設校院整合組、對外發展組及資源整合組。	第四十一條 醫務室置主任，綜理本校教職員工生醫療衛生服務或緊急醫療救護相關事項。由校長聘請具備醫師資格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職員 <u>擔任</u> ，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下設醫療事務組及衛生保健組。 醫療管理發展部置執行長，綜理醫療事業體整體發展及校院合作等相關事項。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必要時得由職級相當或具相關領域專業經驗之職員 <u>擔任</u> ，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下設校院整合組、對外發展組及資源整合組。	依據教育部113年11月29日臺教人(二)字第1130119117號函，統一職員擔任主管之用語。
第四十二條 環境保護安全衛生中心置中心主任，綜理職業安全衛生與環境保護等規劃相關事項。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必要時得由職級相當或具 <u>環境保護與安全衛生證照</u> 相關領域專業經驗之職員 <u>兼任之</u> ，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下設環境保護管理組及安全衛生管理組。	第四十二條 環境保護安全衛生中心置中心主任，綜理職業安全衛生與環境保護等規劃相關事項。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必要時得由職級相當或具相關領域專業經驗之職員 <u>擔任</u> ，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下設環境保護管理組及安全衛生管理組。	依據教育部114年4月29日臺教高(一)字第1140034595號函，明列職員具相關領域專業經驗之名稱。 依據教育部113年11月29日臺教人(二)字第1130119117號函，統一職員擔任主管之用語。
第四十七條 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置中心主任，綜理原住民族相關業務之規劃與發展，支援教學、行政及服務等事項。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必要時得由職級相當或具相關領域專業經驗之職員 <u>兼任</u> 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	第四十七條 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置中心主任，綜理原住民族相關業務之規劃與發展，支援教學、行政及服務等事項。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必要時得由職級相當或具相關領域專業經驗之職員 <u>擔任</u> 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	依據教育部113年11月29日臺教人(二)字第1130119117號函，統一職員擔任主管之用語。
第四十八條 資金與資源發展中心置中心主任，綜理募款與資金資源發展等	第四十八條 資金與資源發展中心置中心主任，綜理募款與資金資源發展等	依據教育部113年11月29日臺教人(二)字第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相關事項，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必要時得由職級相當或具相關領域專業經驗之職員 <u>兼任</u> 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	相關事項，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必要時得由職級相當或具相關領域專業經驗之職員 <u>擔任</u> 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	1130119117號函，統一職員擔任主管之用語。
<p>第五十條</p> <p>本大學三創辦單位分設使命特色發展室，各置主任一人，原則上由校長任命具講師資格以上之創辦單位代表或其所委任講師以上教師兼任之，必要時得由職級相當或具相關領域專業經驗之職員<u>兼任</u>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p> <p>進修部設使命特色發展室，置主任一人，經使命副校長推薦具講師資格以上之教師，必要時得推薦職級相當或具相關領域專業經驗之職員，由校長聘兼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p> <p>使命特色發展室協助推廣天主教大學及三創辦單位之教育理念。</p>	<p>第五十條</p> <p>本大學三創辦單位分設使命特色發展室，各置主任一人，原則上由校長任命具講師資格以上之創辦單位代表或其所委任講師以上教師兼任之，必要時得由職級相當或具相關領域專業經驗之職員<u>擔任</u>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p> <p>進修部設使命特色發展室，置主任一人，經使命副校長推薦具講師資格以上之教師，必要時得推薦職級相當或具相關領域專業經驗之職員，由校長聘兼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p> <p>使命特色發展室協助推廣天主教大學及三創辦單位之教育理念。</p>	<p>依據教育部113年11月29日臺教人(二)字第1130119117號函，統一職員擔任主管之用語。</p>
<p>第五十二條</p> <p>本大學各級職員，均由校長依規定任用之。本大學各處、部、館、室、中心分組辦事者，各置組長一人；分中心辦事者，各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教師兼任之；或職級相當人員<u>兼任</u>之。</p> <p>本規程所稱之職員包括專門委員、編纂、編審、輔導員、專員、護理師、營養師、獸醫師、組員、技正、技士、技佐、護士、辦事員、書記等人員。</p>	<p>第五十二條</p> <p>本大學各級職員，均由校長依規定任用之。本大學各處、部、館、室、中心分組辦事者，各置組長一人；分中心辦事者，各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教師兼任之；或職級相當人員<u>擔任</u>之。</p> <p>本規程所稱之職員包括專門委員、編纂、編審、輔導員、專員、護理師、營養師、獸醫師、組員、技正、技士、技佐、護士、辦事員、書記等人員。</p>	<p>依據教育部113年11月29日臺教人(二)字第1130119117號函，統一職員擔任主管之用語。</p>

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組織規程（全條文）

歷年修正沿革詳條文末
113.06.06.112 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07.04 董事會第20屆第16次會議審定通過
113.8.12 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1130079325號函核定
114.01.09.113 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03.13 董事會第21屆第3次會議審定通過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規程依大學法第三十六條及大學法施行細則，並遵循天主教法典第八百零七條、天主教大學憲章暨天主教大學憲章在台施行準則、中華民國教育部與教廷教育部間關於高等教育合作及研習、資格、文憑與學位採認協定有關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大學定名為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以下簡稱本大學），又稱「天主教輔仁大學」，英文名稱為 Fu Jen Catholic University。
- 第三條 宗旨：本大學為追求真、善、美、聖，全人教育之師生共同體，致力於中華文化與基督信仰之交融，以基督博愛精神，獻身於學術研究與弘揚真理，促進社會永續均衡發展，增進人類社會福祉，以達到知人、知物、知天之合一理想。
- 第四條 本大學之教育目標為：
- 一、人性尊嚴
肯定人性尊嚴，尊重天賦人權。
 - 二、人生意義
探討生命意義，建立完整價值體系。
 - 三、教學研究
尊重學術自由與學術倫理，推動知識整合。
 - 四、團結關懷
提昇群己關係，發展關懷文化。
 - 五、文化交流
增進文化交流，培育人文精神。
 - 六、宗教精神
鼓勵師生了解基督信仰，促進理性、信仰與宗教之交談及合作。
 - 七、服務人群
發揮仁愛精神，秉持正義，邁向世界大同。
- 第五條 本大學依天主教會相關訓導原則，尊重全體教職員工生自由意願。
本大學聘任教職員工，應告知本校之天主教特色及其相關事項；全體同仁應對此特色表示尊重並努力促進之。
- 第六條 本大學辦學應結合學術與專業之發展、道德與宗教原則之養成及天主教會之社會訓導等事項；各專業學術課程均應包含適合於該專業領域之倫理教育。本大學應能開設哲學、社會教義、倫理學、人類學與天主教信仰／神學等之課程。
- 第七條 董事會為本大學最高權力機關，依中華民國法令、天主教大學憲章、天主教大學憲章在台施行準則、中華民國教育部與教廷教育部間關於高等教育合作及研習、資格、文憑與學位採認協定及教廷相關規定行使職權，其捐助章程另訂之。
- 第八條 本大學依天主教教廷之法令置教廷督導(Chancellor)一人，其人選由教廷任命之，以維護及發揚天主教大學特色，並協助本大學實現建校之理想。

第二章 組織編制

- 第九條 本大學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負校務發展之責，對外代表本大學，任期四年，其人選由董事會組織遴選委員會遴選，由董事會圈選1人，報請天主教教廷及教育部核准聘任之。校長任期自2月1日或8月1日起聘為原則，期滿經董事會同意得以續任，但續任以一次為原則，至多以二次為限。校長之遴選及續任，由校長遴選辦法定之。校長遴選辦法由董事會訂定。
- 第十條 本大學置學術、使命及行政副校長各一人，校長視實際需要得增設一至二人，襄助

校長處理校務，任期與校長同。其人選由校長聘任之，並報送董事會備查。

使命副校長應來自創辦單位之會士或司鐸。其餘副校長由校長就本校教授中選聘兼任之，或得以契約方式進用校內外專業人士擔任。

- 第十一條 校長因故出缺或無法視事時，依學術、使命、行政三副校長之順序代理，並由董事會完成新校長遴聘事宜。
- 第十二條 本大學置校牧一人，經教廷督導推薦，由校長任命本校專任聖職人員具備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任期三年，連聘得連任之。
宗教輔導中心置主任一人，原則上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教師兼任之；必要時得由職級相當之職員兼任之，任期三年，連聘得連任之。
- 第十三條 本大學在台復校由天主教中國聖職、聖言會及其合作者聖神修女會、耶穌會共同創辦(以下簡稱三創辦單位)。
本大學三創辦單位各置代表一人，經所屬單位在台最高負責人推薦人選，由校長聘任之，任期三年，連聘得連任之，發揚理念，實現本大學之教育目標。
- 第十四條 本大學各學院各置院長一人，綜理各該學院院務，院長人選依本大學學術主管遴選及續任辦法程序產生，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
學術主管遴選及續任辦法另定之。
- 第十五條 本大學設進修部，為院級單位，置部主任一人，綜理部務，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
- 第十六條 本大學設全人教育課程中心，為院級單位，置中心主任一人，綜理本校全人教育課程之相關事宜，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
- 第十七條 本大學設天主教學術研究院，為研究單位，置院長一人，綜理本校天主教學術研究之相關事宜，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
前項院長之產生，校長得就本校之專任教授、副教授或研究員、副研究員中之合適人選聘請兼任之。但無合適人選時，應依遴選程序徵求校外符合資格及專業者，選出後報請校長聘請兼任之。
前項遴選程序另定之。
- 第十八條 本大學各學系(含師資培育中心)各置主任一人，綜理系務。各學院得置學位學程主任，辦理學程事務。
系主任及學位學程主任人選依本大學學術主管遴選及續任辦法所定程序產生，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之教師兼任之，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
- 第十九條 本大學各單獨設立之研究所各置所長一人，綜理所務，所長人選依本大學學術主管遴選及續任辦法所定程序產生，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之教師兼任之，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
- 第二十條 第十四條至第十九條所定各級主管之續任，應經考核程序，院級主管由校長考核同意後核定，系主任、所長、學位學程主任由院長考核同意報請校長核定。
前項續任程序另定之。
第十四條至第十九條所定各級學術主管於聘期內遇有不能勝任之情事者，依下列程序解聘之：
一、第十四條至第十七條所定院級主管得由校長逕行核定。
二、第十八條、第十九條所定系主任、學位學程主任及所長，得由所屬學院院長報請校長核定。但情節嚴重且有必要者，校長得逕行核定。
- 第二十一條 本大學所設各學院、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依附表一之規定。
本大學各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或學院之新增或變更，應依系、所、院新設及變更辦法辦理，經校務會議通過，送董事會審議，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施行。
- 第二十二條 本大學各處、部、館、室、中心各置單位主管一人，承校長之命，綜理各該單位業務。

第二十三條至四十九條所列各單位均得因應校務發展需要，校長得參酌教育部訂定發布之大學一級行政單位設置副主管認定基準，擬訂本校一級行政單位副主管設置員額表，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第二十三條 教務處置教務長，綜理招生、註冊、學籍、課務、學位授予及相關教務事項。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下設招生組、註冊組、課務組及教師發展與教學資源中心。
教師發展與教學資源中心主任，綜理促進教師專業發展，整合教學資源等事項。由教務長推薦副教授以上教師，報請校長同意聘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
- 第二十四條 學生事務處置學務長，綜理學生生活輔導、課外活動、就業輔導及相關學生事項。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下設生活輔導組、課外活動指導組、僑生及陸生輔導組、職涯發展與就業輔導組、特殊教育學生資源中心。
- 第二十五條 研究發展處置研發長，綜理校務發展、校務及教學單位評鑑、中長程發展計畫、學術研究等相關事項。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下設校務發展暨評鑑中心及研究管理中心。
- 第二十六條 國際及兩岸教育處置國際教育長，綜理國際學術合作、國際學生事務及國際學生華語教學相關事項。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下設學術交流中心、國際學生中心及華語文中心。
- 第二十七條 總務處置總務長，綜理一切總務相關事項。原則上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必要時得由職級相當或具相關領域專業經驗之職員兼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下設出納組、事務組、資產組及營繕組。
- 第二十八條 事業發展處置事業長，綜理企業與法人產學合作、智財管理、創新育成、產業鏈結及推廣教育相關事項。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必要時得由職級相當或具相關領域專業經驗之職員兼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下設產學資源整合中心及推廣教育中心，各置主任一人。
- 第二十九條 圖書館置館長，綜理一切圖書館業務相關事項。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必要時得由職級相當或具相關領域專業經驗之職員兼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下設館藏發展與資訊組織組、讀者服務與館藏管理組、數位媒體與推廣服務組。
- 第三十條 資訊中心置中心主任，綜理資訊相關業務，支援教學、研究、行政及資訊設備之規劃與管理等事項。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必要時得由職級相當或具相關領域專業經驗之職員兼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下設校務資訊開發組、網路與資源管理組。
- 第三十一條 秘書室置主任秘書，襄助校長處理行政事務及議事、管考、協調等事項。原則上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必要時得由職級相當或具相關領域專業經驗之職員兼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下設秘書一組及秘書二組。
- 第三十二條 人事室置主任，綜理人力資源管理與發展等事項。其人選由校長依有關法令推薦，報請董事會同意，由校長聘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下設人事管理組及人力企劃組。
- 第三十三條 稽核室置主任，綜理內部稽核及內部控制等事項。其人選由校長依有關法令推薦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必要時得推薦職級相當或具相關領域專業經驗之職員兼任，報請董事會同意，由校長聘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
- 第三十四條 會計室置會計主任，綜理歲計、會計等事項。其人選由校長依有關法令推薦，報請董事會同意，由校長聘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下設會計組及歲計組。
- 第三十五條 法務室置主任，綜理法律相關事項。原則上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

- 任，必要時得由職級相當或具相關領域專業經驗之職員兼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
- 第三十六條 公共事務室置主任，綜理公關媒體、校友連繫等事項。原則上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必要時得由職級相當或具相關領域專業經驗之職員兼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下設公關媒體組及校友連繫組。
- 第三十七條 校史室置主任，綜理蒐藏保存、彙整校史資料等事項。原則上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必要時得由職級相當或具相關領域專業經驗之職員兼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
- 第三十八條 體育室置主任，綜理規劃、執行全校教職員工生體育相關事項。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之體育教師兼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下設教學與研究組、場地設備組、活動競賽組及行政服務組。
- 第三十九條 學生輔導中心置中心主任，綜理學生輔導及諮商等事項。由校長聘請具有專業能力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
- 第四十條 軍訓室置主任一人、軍訓教官、護理教師若干人，綜理軍訓及護理課程規劃與教學，協助維護校內安全。主任由校長自職級相當人員或教育部推薦之軍訓教官二人至三人中擇聘之。
- 第四十一條 醫務室置主任，綜理本校教職員工生醫療衛生服務或緊急醫療救護相關事項。由校長聘請具備醫師資格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職員兼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下設醫療事務組及衛生保健組。
醫療管理發展部置執行長，綜理醫療事業體整體發展及校院合作等相關事項。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必要時得由職級相當或具相關領域專業經驗之職員兼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下設校院整合組、對外發展組及資源整合組。
- 第四十二條 環境保護安全衛生中心置中心主任，綜理職業安全衛生與環境保護等規劃相關事項。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必要時得由職級相當或具環境保護與安全衛生證照相關領域專業經驗之職員兼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下設環境保護管理組及安全衛生管理組。
- 第四十三條 服務學習中心置中心主任，綜理服務學習之課程、志工整合及國際合作等相關事項。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
- 第四十四條 實驗動物中心置中心主任，綜理校內教師及研究人員所需實驗動物之獲取、飼養管理及善後等相關事項。由校長聘請副教授或副研究員以上人員兼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
- 第四十五條 研究倫理中心置中心主任，綜理人體及人類研究計畫等相關事項。由校長聘請教授或研究員兼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
- 第四十六條 永續發展暨校務研究中心置中心主任，綜理永續發展規劃及校務資訊數據分析，並提供決策應用相關事項。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
- 第四十七條 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置中心主任，綜理原住民族相關業務之規劃與發展，支援教學、行政及服務等事項。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必要時得由職級相當或具相關領域專業經驗之職員兼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
- 第四十八條 資金與資源發展中心置中心主任，綜理募款與資金資源發展等相關事項，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必要時得由職級相當或具相關領域專業經驗之職員兼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
- 第四十九條 人工智慧發展中心，為研究單位，置中心主任一人，綜理本校與人工智慧之相關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或副研究員以上人員兼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
- 第五十條 本大學三創辦單位分設使命特色發展室，各置主任一人，原則上由校長任命具

講師資格以上之創辦單位代表或其所委任講師以上教師兼任之，必要時得由職級相當或具相關領域專業經驗之職員兼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進修部設使命特色發展室，置主任一人，經使命副校長推薦具講師資格以上之教師，必要時得推薦職級相當或具相關領域專業經驗之職員，由校長聘兼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

使命特色發展室協助推廣天主教大學及三創辦單位之教育理念。

第五十一條 本大學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從事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經校、院、系（所）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核通過後，提請校長聘任之。本大學延聘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其聘任辦法依教育部規定辦理。本大學各級教師之聘任及升等，依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辦理，其辦法由教師評審委員會訂定之。

本大學專任各級研究員之聘任資格及升等辦法與教師同。

第五十二條 本大學各級職員，均由校長依規定任用之。本大學各處、部、館、室、中心分組辦事者，各置組長一人；分中心辦事者，各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教師兼任之；或職級相當人員兼任之。

本規程所稱之職員包括專門委員、編纂、編審、輔導員、專員、護理師、營養師、獸醫師、組員、技正、技士、技佐、護士、辦事員、書記等人員。

第五十三條 本大學為擴展臨床、教學、研究與服務領域，得設立附設醫院或醫療相關機構，其設置辦法另定之。

第三章 會議及委員會

第五十四條 本大學設下列各種會議

一、校務會議：

以校長、副校長、校牧、三創辦單位代表、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國際教育長、總務長、事業長、各學院院長、進修部部主任、全人教育課程中心中心主任、天主教學術研究院院長、附設醫院院長、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各學系系主任、各獨立研究所所長、教師代表、研究人員代表一人、職員代表二人、全校性學生會代表若干人組織之。教師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二分之一，教師代表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學生代表人數須達校務會議成員總額十分之一以上。各級代表遴選辦法另定之。校長為主席，審議本校重要事項。

二、行政會議：

以校長、副校長、校牧、主任秘書、三創辦單位代表各一人、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國際教育長、總務長、事業長、各學院院長、進修部部主任、全人教育課程中心中心主任、天主教學術研究院院長、附設醫院院長、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圖書館館長、公共事務室主任、稽核室主任、資訊中心中心主任、職員及工友代表各一人、全校性學生會代表日間部及進修部各一人等共同組成之。校長為主席，討論全校重要行政事項。每月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三、教務會議：

以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國際教育長、總務長、事業長、教務處各中心主任及各組組長、教務處秘書、各學院院長、進修部部主任、全人教育課程中心中心主任、各學系系主任、各獨立研究所所長、各學位學程主任、圖書館館長、體育室主任、軍訓室主任，及學生代表等共同組成之；教務長為主席，討論重要教務事項。

四、學生事務會議：

以學務長、校牧、教務長、研發長、國際教育長、總務長、事業長、學務處各組組長、學務處秘書、各學院院長、進修部部主任、全人教育課程中心中心主任、各學系系主任、各獨立研究所所長、各學位學程主任、學生輔導中心中心主任、各學院及進修部教師代表各一人、體育室主任、軍訓室主任及學生代表等共同組成之；學務長為主席，討論重要學生事務事項。

五、總務會議：

以總務長、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國際教育長、事業長、總務處各組組長、總務處秘書、會計主任、職員代表一名、日間部及進修部學生代表各一人等共同組成之；總務長為主席，討論重要總務事項。

六、各學院院務會議：

以學院院長、所屬各學系系主任、研究所所長、學位學程主任、該院教師代表、學生代表及院宗教輔導、院職員代表等共同組成之；院長為主席，討論該學院教學、研究、輔導、推廣教育及其他重要院務事項。

七、各學系系務會議：

以各學系系主任、該系全體專任教師、職員及學生代表組成之；系主任為主席，討論該系教學及研究等有關事項。

八、各獨立研究所所務會議：

以各獨立研究所所長、該所全體專任教師、職員及研究生代表組成之；所長為主席，討論該所教學及研究等有關事項。

前項各級會議，除另有規定者外，每學期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一項第六款至第八款所定會議，於學院內各系、所、學位學程性質相近，由學院統籌規畫全院各項事宜者，得於召開院務會議時，合併召開之。

第五十五條 本大學設下列各種委員會：

一、使命特色委員會：

以校長、校牧、副校長、三創辦單位代表、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國際教育長、各學院院長、進修部部主任、全人教育課程中心中心主任、天主教學術研究院院長、各使命特色發展室主任、宗教輔導中心主任、學生輔導中心中心主任、教師代表二人、職員代表二人共同組成之；校長為主任委員，主辦使命任務之副校長為副主任委員，審議擬定本校特色之發展計畫及促進同仁對本校使命之認知及認同；其組織及運作辦法由本委員會另定之。

二、校務發展委員會：

以校長、副校長、校牧、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國際教育長、總務長、事業長、三創辦單位代表、各學院院長、進修部部主任、全人教育課程中心中心主任、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圖書館館長、資訊中心中心主任、宗教輔導中心主任、學生輔導中心中心主任、教師代表3人、職員代表1人、學生代表2人等共同組成之；校長為主任委員，學術副校長為副主任委員，研發長為執行秘書，審議擬訂本校中長程發展計劃。

三、預算審查委員會：

以校長、副校長、主任秘書、三創辦單位代表、教師代表六人、學生代表二人組成之；校長為主席，會計主任為執行秘書，討論全校年度預算事項；其組織及運作辦法由本委員會另定之。

四、教師評審委員會：

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分校、院、系(所)三級。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教務長、各學院院長、進修部部主任及全人教育課程中心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另各學院及全人教育課程中心各推選代表一人，另三創辦單位各增推代表一人組成之；教務長為主任委員，人事室主任為執行秘書，評審有關教師之

聘任、聘期、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資遣原因認定、延長服務及其他依法令應予審(評)議等事項。

院、系(所)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組織及運作，由各院、系(所)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辦法自行訂定。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分級、組成方式及運作規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五、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

以學校代表二人(主任秘書及人事室主任)、各學院、全人教育課程中心及進修部推選教師代表各一人、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各一人、教師組織代表一人組成之；由主任秘書為召集人，人事室主任為執行秘書，評議教師申訴等有關事項。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另定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六、職工人事評議委員會：

以副校長、校牧、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三創辦單位代表等為當然委員，以教師(專家)代表二人、職員代表七人、工友代表二人為選任委員；召集人由校長指定，主持會議，人事室主任為執行秘書。評審職工之遴用、升遷、獎懲、考績及申訴等有關事項。

七、調解與仲裁委員會：

以主任秘書及人事室主任為當然委員，另由爭議雙方各推薦本校專職人員一人及由校長聘請本校專職人員一或三人為委員組成之；主任秘書為主任委員，召集並主持會議，調解與仲裁本校教職員工間之爭議，並解決其對學校措施之異議。

八、學生獎懲委員會：

以學務長、進修部部主任、軍訓室主任、學生輔導中心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及由校長遴聘具有相關專業背景教師五人，另由各學院及進修部遴選教師代表一人、日間部(含研究生)學生代表二人、進修部學生代表一人共同組成之；學務長為主任委員，召集並主持會議，生活輔導組組長為執行秘書；負責學生重大獎懲事項之評定及學生獎懲相關法規之審議。

學生獎懲委員會設置辦法另定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九、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以校長為主任委員，主任秘書為副主任委員。聘請本校使命部門、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院級學術單位、學生輔導中心、人事室、軍訓室、進修部等單位之代表各一人、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家長代表、學生代表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為委員。其成員須具備性別平等意識並尊重兩性尊嚴，且女性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負責厚植性別平等教育資源，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建立無性別歧視教育環境，以實現性別平等、和諧及人性尊嚴之目標。其組織及運作辦法由本委員會另定之。

十、資訊安全暨個人資料管理委員會：

置資訊安全長一人，由校長指派之副校長擔任之；委員若干人，由行政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教育長、事業長、資訊中心中心主任、圖書館館長、法務室主任、人工智慧與資訊安全學位學程主任、資訊管理學系主任、資訊工程學系主任、各學院院長、全人教育課程中心中心主任、進修部部主任及學生代表一人擔任之。資訊安全長為召集人，召開並主持會議。資訊中心中心主任為執行長，負責行政及技術相關事宜。本委員會負責全校資訊安全暨個人資料管理相關事項。

本校得視實際需求增設其他委員會，其設置辦法另定之。

第四章 學生及人事

第五十六條 本大學為促使學生參與校務，積極建立師生共識，應鼓勵並輔導學生經由選舉產生各層級會議代表；其辦法另定之。

第五十七條 本大學為落實全人教育，豐富校園文化，培養學生民主素養及領導才能，並強化課外延伸教育之理念，應協助學生從事課外活動及輔導學生成立校、院、系、學位學程等相關自治團體組織；其組織及運作辦法另定之。

第五十八條 本大學為保障學生權益，維護校園祥和，積極促進師生共同體之發展，設置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其組織及運作辦法另定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第五章 附則

第五十九條 本大學員額編制表另定之，並報請董事會及教育部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六十條 本規程經校務會議、董事會及天主教教廷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歷年修正沿革：

92.03.10 董事會第 15 屆第 2 次會議審定通過
92.06.27 教育部台高字 0920096526 號核定
93.01.18 92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3.02.02 董事會第 15 屆第 5 次會議審定通過
93.06.03 92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3.07.08 董事會第 15 屆第 7 次會議審定通過
94.01.06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4.06.09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5.01.05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5.06.08.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5.06.29. 董事會第 16 屆第 4 次會議審定通過
95.09.13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50124565 號核定
96.01.19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50189532 號核定
96.03.01. 董事會第 16 屆第 6 次會議審定通過
96.05.04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60057658 號核定
96.06.07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6.06.28 董事會第 16 屆第 7 次會議審定通過
96.09.03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60131130 號核定
98.07.02 董事會第 17 屆第 4 次會議審定通過
99.03.04 董事會第 17 屆第 6 次會議審定通過
100.07.01 董事會第 17 屆第 11 次會議審定通過
101.06.07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07.12 董事會第 17 屆第 14 次會議審定通過
101.08.31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1010160810 號核定
102.01.10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03.07 董事會第 18 屆第 4 次會議審定通過
102.05.13 教育部台教高(一)字第 1020072777 號核定
104.06.11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07.16 董事會第 18 屆第 14 次會議審定通過
104.09.14 教育部台教高(一)字第 1040107064 號核定
107.01.04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03.22 董事會第 19 屆第 8 次會議審定通過
107.05.11 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 1070060403 號函核定
108.01.03.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03.21 董事會第 19 屆第 12 次會議審定通過
108.05.30 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 1080063326 號函核定
109.06.04.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07.09 董事會第 19 屆第 17 次會議審定通過
109.08.24 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 1090118468 號函核定
110.01.07.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03.25 董事會第 20 屆第 3 次會議審定通過
110.06.17.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07.08 董事會第 20 屆第 4 次會議審定通過
110.08.24 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 1100100493 號函核定
111.06.02.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07.07 董事會第 20 屆第 7 次會議審定通過
111.08.29 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 1110074176 號函核定
111.10.19.111 學年度第 2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10.27 董事會第 20 屆第 8 次會議審定通過
111.11.24 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 1110111183 號函核定
113.06.06.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07.04 董事會第 20 屆第 16 次會議審定通過
113.8.12 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 1130079325 號函核定
114.01.09.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03.13 董事會第 21 屆第 3 次會議審定通過
114.4.29 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 1140034595 號函核定
(第 17 條、第 20 條、第 22 至 24 條、第 27 至 31 條、第 33 條、第 35 至 39 條、第 41 至 60 條修正條文，自 114 年 8 月 1 日生效)

第八案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提請成立校務會議組成研議小組，研議校務會議代表組成人數，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 114 年 5 月 19 日簽呈，經主任秘書核准提案。
- 二、依據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育部校務評鑑委員意見，本校校務會議職員代表二位過少，學校推展教職共好政策，宜增加職員代表人數。
- 二、本校校務會議委員自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大幅修改迄今，目前共 234 名，以校長、副校長、校牧、三創辦單位代表、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國際教育長、總務長、事業長、各學院院長、進修部部主任、全人教育課程中心中心主任、天主教學術研究院院長、附設醫院院長、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各學系系主任、各獨立研究所所長、教師代表、研究人員代表一人、職員代表二人、全校性學生會代表若干人組織之。其中各學系並未包括學位學程，因 100 學年度時學位學程數少，且未有專任教師員額，現學位學程已有 27 個，仍無校務會議教師代表。
- 三、本校大型會議場所有限，為能兼具會議效率及場地選擇，提請成立校務會議成員研議小組，小組委員 5-7 名，負責研議校務會議代表成員及人數之適合性後，再提校務會議審議。
- 四、檢附優久聯盟學校校務會議人數供參。

辦法：通過後，由秘書室協助召開研議小組會議。

會中討論：校務會議組成研議小組納入教師會代表及學生代表 1 名。

決議：同意 146 票，反對 0 票，通過本案。

第九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訂定「輔仁大學性騷擾事件防治及處理辦法」，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 114 年 4 月 29 日之簽呈（公文文號：114D004626）會簽法務室，經行政副校長核准；並依 114 年 5 月 8 日 113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決議辦理。
- 二、依教育部 114 年 1 月 9 日臺教學(三)字第 1130122346 號函示，因應「性平三法」於 112 年 08 月 16 日重大修正，並於 113 年 3 月 8 日施行，性工法及性騷法已具體修訂相關申訴及調查處理程序。
- 三、本校關於性工法與性騷法之防治及處理程序，原訂於「輔仁大學性騷擾防治辦法」，惟現行法令與本校辦法已多有不符，為健全本校針對性工法與性騷法之性騷擾事件之防治及處理程序，新修訂「輔仁大學性騷擾事件防治及處理辦法」。

辦法：本案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

決議：同意 154 票，反對 0 票，通過本案。

輔仁大學性騷擾防治及處理辦法總說明

總說明

現行「性平三法」分別為《性別平等工作法》（以下簡稱《性工法》）、《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性平法》）及《性騷擾防治法》（以下簡稱《性騷法》）。《性工法》原名《兩性工作平等法》，於 91 年制定公布；97 年進行重大修正，並更名為《性別工作平等法》；112 年 8 月 16 日再度進行重大修正，部分條文自 113 年 3 月 8 日施行外，法規名稱修正為《性別平等工作法》。勞動部配合前開母法修正，於 113 年 1 月 17 日分別將原先《性別工作平等法施行細則》修正發布為《性別平等工作法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性工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自 113 年 3 月 8 日施行；另將原先《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全文修正發布為《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自 113 年 3 月 8 日施行。

《性平法》於 93 年制定公布，並於 112 年 8 月 16 日修正公布全文，部分條文自 113 年 3 月 8 日施行。《性騷法》則係於 94 年制定公布，並於 112 年 8 月 16 日修正公布全文，部分條文自 113 年 3 月 8 日施行。衛生福利部配合母法修正，於 113 年 3 月 6 日分別全文修正發布《性騷擾防治法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性騷法施行細則》）及《性騷擾防治準則》，並自發布日施行。

按《性平法》第一條第二項規定：「校園性騷擾事件之適用範圍依本法規定處理，因當事人身分關係不在本法規定之適用範圍者，視其情形分別適用性別平等工作法或性騷擾防治法。」《性工法》第一條第二項規定：「工作場所性騷擾事件，除校園性騷擾事件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處理外，依本法規定處理。」《性騷法》第一條第二項規定：「性騷擾事件之處理及防治，依本法之規定。但依性騷擾事件發生之場域及當事人之身分關係，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性別平等工作法別有規定其處理及防治事項者，適用各該法律之規定。」因此，性騷擾事件遇有法規競合時，《性平法》優先適用、《性工法》次之、《性騷法》則屬補充適用。本校

關於「性平三法」之法制亦同。關於校園性騷擾事件，配合《性平法》相關法令訂有《輔仁大學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辦法》及《輔仁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配合《性工法》及《性騷法》相關法令則訂有《輔仁大學性騷擾防治辦法》。

前揭《輔仁大學性騷擾防治辦法》於97年訂定，最近一次修正則係108年。由於《性工法》(含《性工法施行細則》、《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及《性騷法》(含《性騷法施行細則》、《性騷擾防治準則》)均已重大修正或全文修正，現行《輔仁大學性騷擾防治辦法》必須配合全盤檢討修正；考量現行《輔仁大學性騷擾防治辦法》過於簡略，有必要配合前揭六個法規，重新訂定新法，於新法訂定公布後，再依法制程序廢止舊法。爰擬具《輔仁大學性騷擾事件防治及處理辦法》草案全文分5章共28條，其要點如下：

- 一、第一章「總則」部分：
 - (1)規定本辦法訂定之依據(草案第一條)。
 - (2)規定法規競合時之適用原則(草案第二條)。
 - (3)配合法令訂定工作場所性騷擾及一般性騷擾之定義及要件(草案第三條)。
- 二、第二章「防治措施」：
 - (一)第一節「申訴管道」：規定本校防治性騷擾之防治與申訴管道(草案第四條)。
 - (二)第二節「場所安全」：
 - (1)規定本校對於所屬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發生性騷擾事件的處理機制(草案第五條)。
 - (2)規定本校對於所屬公共場所及公眾得出入之場所安全之義務(草案第六條)。
 - (三)第三節「教育訓練」：
 - (1)規定本校舉辦性騷擾防治及申訴調查相關教育訓練之義務(草案第七條)。
 - (2)規定教育訓練內容之區分及參加人員之權利(草案第八條)。
- 三、第三章「被害人保護」：
 - (1)明定本校知悉性騷擾後對被害人之保護措施(草案第九條)。
 - (2)規定被害人個資及隱私之保護(草案第十條)。
 - (3)規定被害人涉訟公假及調查期間申請調整職務之權利(草案第十一條)。
- 四、第四章「申訴及處理」：
 - (一)第一節「申訴之提出」：
 - (1)規定性騷擾申訴之不變期間(草案第十二條)。
 - (2)規定性騷擾申訴「一事不再理」原則(草案第十三條)。
 - (3)規定性騷擾申訴之提出方式以及申訴書之體例內容(草案第十四條)。
 - (二)第二節「處理流程」：
 - (1)規定申訴書不合體例而可補正之處理方式(草案第十五條)。
 - (2)規定性騷擾申訴案件不應受理之處理方式(草案第十六條)。
 - (3)規定本校無調查權性騷擾申訴案件之處理方式(草案第十七條)。
 - (三)第三節「調查與處理機制」：
 - (1)規定本校性騷擾事件處理單位及其組成(草案第十八條)。
 - (2)規定本校性騷擾事件調查小組組成依據(草案第十九條)。
 - (3)規定處理及調查人員之迴避義務(草案第二十條)。
 - (四)第四節「調查程序」：
 - (1)規定被申訴人為校長或各級主管的暫時性措施(草案第二十一條)。
 - (2)規定調查性騷擾事件之相關原則(草案第二十二條)。
 - (3)規定調查人員之法定權力及相關人員配合義務(草案第二十三條)。
 - (4)規定認定性騷擾之判斷素材(草案第二十四條)。
 - (5)規定調查報告之體例內容(草案第二十五條)。
 - (五)第五節「調查後之處置」：
 - (1)規定性騷擾事件調查小組完成調查報告後，委員會之後續處理程序(草案第二十六條)。
 - (2)規定經性騷擾調查屬實之懲處(草案第二十七條)。
- 五、第五章「附則」：明定本辦法之訂定、修正與施行政程序(草案第二十八條)。

輔仁大學性騷擾事件防治及處理辦法逐條說明

條文	說明
第一章 總則	
<p>第一條 本辦法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三條、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及性騷擾防治法第七條、性騷擾防治準則之規定訂定之。</p>	<p>本條規定本辦法訂定之依據。</p>
<p>第二條 性騷擾事件屬校園性騷擾事件者，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處理；非校園性騷擾事件而屬工作場所性騷擾事件（以下稱工作場所性騷擾事件）者，依性別平等工作法規定處理；非校園性騷擾事件且非工作場所性騷擾事件（以下稱一般性騷擾事件）者，依性騷擾防治法規定處理。</p> <p>本校教師對於性騷擾事件提起申訴，而其所提申訴有教師法第七章及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之適用者，依教師申訴制度處理。</p> <p>本校修習校外實習課程之學生於實習期間遭受性騷擾時，適用本法之規定。</p>	<p>一、本條規定法規競合時之適用原則。</p> <p>二、第一項配合《性平法》第一條第二項、《性工法》第一條第二項及《性騷法》第一條第二項，明定性騷擾事件法規競合時《性平法》優先、《性工法》次之、《性騷法》則屬補充。</p> <p>三、第二項配合《性工法》第二條第三項、《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第四條訂定。</p> <p>四、第三項配合《性工法》第二條第五項、第三條第四款訂定。</p>
<p>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受僱者，指受本校僱用從事工作獲致薪資之專兼任教師、研究人員、專案教學人員、職員、研究助理、工讀生或其他人員。</p> <p>本辦法所稱工作場所性騷擾，指下列情形之一：</p> <p>一、受僱者於執行職務時，任何人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p> <p>二、雇主對受僱者或求職者為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作為勞務契約成立、存續、變更或分發、配置、報酬、考績、陞遷、降調、獎懲等之交換條件。</p> <p>本辦法所稱工作場所權勢性騷擾，指對於因僱用、求職或執行職務關係受自己指揮、監督之人，利用權勢或機會為性騷擾。</p> <p>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以工作場所性騷擾論：</p> <p>一、受僱者於非工作時間，遭受所屬事業單位之同一人，為持續性性騷擾。</p> <p>二、受僱者於非工作時間，遭受不同事業單位，具共同作業或業務往來關係之同一人，為持續性性騷擾。</p>	<p>一、本條配合法令訂定工作場所性騷擾及一般性騷擾之定義及要件。</p> <p>二、第一項配合《性工法》第三條第一款及本校實際狀況訂定。</p> <p>三、第二項至第四項配合《性工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訂定；第四項第三款所定「校長」，係配合同法第三條第二款、第十二條第八項第一款訂定。</p> <p>四、第五項及第六項配合《性騷法》第二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訂定。</p> <p>五、第七項配合《性騷法》第七條第四項及《性騷擾防治準則》第二條訂定。</p>

條文	說明
<p>三、受僱者於非工作時間，遭受校長為性騷擾。</p> <p>本辦法所稱一般性騷擾，指性侵害犯罪以外，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p> <p>一、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或以歧視、侮辱之言行，或以他法，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或不當影響其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p> <p>二、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工作、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p> <p>本辦法所稱一般權勢性騷擾，指對於因教育、訓練、醫療、公務、業務、求職或其他相類關係受自己監督、照護、指導之人，利用權勢或機會為性騷擾。</p> <p>前二項之性騷擾樣態，指違反他人意願且不受歡迎，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言語、肢體、視覺騷擾，或利用科技設備或以權勢、強暴脅迫、恐嚇手段為性意味言行或性要求，包括下列情形：</p> <p>一、羞辱、貶抑、敵意或騷擾之言詞或行為。</p> <p>二、跟蹤、觀察，或不受歡迎之追求。</p> <p>三、偷窺、偷拍。</p> <p>四、曝露身體隱私部位。</p> <p>五、以電話、傳真、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設備，展示、傳送或傳閱猥褻文字、聲音、圖畫、照片或影像資料。</p> <p>六、乘人不及抗拒親吻、擁抱或觸摸其臀部、胸部或其他身體隱私部位。</p> <p>七、其他與前六款相類之行為。</p>	
第二章 防治措施	
第一節 申訴管道	
<p>第四條 本校為防治性騷擾之發生，由人事室作為申訴窗口及協調處理管道，並於人事室網頁公告聯絡專線電話、相關法規、防治資訊及電子郵件信箱。</p>	<p>一、本條規定本校防治性騷擾之防治與申訴管道。</p> <p>二、本條配合《性工法》第十三條第一項、《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第二條及《性騷法》第七條第一項、《性騷擾防治準則》第六條訂定。</p>
第二節 場所安全	
<p>第五條 於本校所屬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發生性騷擾事件，發生當時經本校教職員生或他人通報校安中心或人事室，由人事室協調本校相關單位協力</p>	<p>一、本條規定本校對於所屬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發生性騷擾事件的處理機制。</p>

條文	說明
<p>合作採取下列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並注意被害人安全及隱私之維護：</p> <p>一、協助被害人申訴及保全相關證據。</p> <p>二、必要時協助通知警察機關到場處理。</p>	<p>二、本條配合《性騷法》第七條第二項訂定。</p>
<p>第六條 本校總務處及環境保護安全衛生中心應會同定期檢討所屬公共場所及公眾得出入之場所之空間與設施整體安全。</p> <p>本校於知悉所屬公共場所及公眾得出入之場所發生性騷擾之情形時，總務處及環境保護安全衛生中心應會同專案檢討該處所之安全性，並採取必要因應措施，以預防、避免或降低性騷擾事件之發生。</p>	<p>一、本條規定本校對於所屬公共場所及公眾得出入之場所安全之義務。</p> <p>二、本條配合《性騷擾防治準則》第四條及第五條訂定。</p>
第三節 教育訓練	
<p>第七條 本校為增進所屬教職員生對於性別尊重及提升性別意識之理解，以防治性騷擾事件之發生，由人事室協調相關單位協力舉辦教育訓練活動，鼓勵教職員生參與。</p> <p>本校每年定期優先針對擔任主管職務者、參與性騷擾申訴事件之處理、調查及決議人員，舉辦相關教育訓練。</p>	<p>一、本條規定本校舉辦性騷擾防治及申訴調查相關教育訓練之義務。</p> <p>二、第一項配合《性騷法》第八條、《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訂定。</p> <p>三、第二項配合《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第九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訂定。</p>
<p>第八條 前條所定教育訓練內容，依對象區分如下：</p> <p>一、對於本校所屬教職員生：</p> <p>(一)性別平等知能。</p> <p>(二)性騷擾基本概念、法令及防治。</p> <p>(三)性騷擾申訴之流程及方式。</p> <p>(四)其他與性騷擾防治有關之教育。</p> <p>二、對於本校處理性騷擾事件或有管理責任之人員：</p> <p>(一)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平等工作法及本法之認識與事件之處理。</p> <p>(二)覺察及辨識權力差異關係。</p> <p>(三)性騷擾事件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p> <p>(四)被害人協助及權益保障事宜。</p> <p>(五)其他與性騷擾防治有關之教育。</p> <p>前項參加教育訓練之人員，本校應給予公差假及經費補助。</p>	<p>一、本條規定教育訓練內容之區分及參加人員之權利。</p> <p>二、本條配合《性騷擾防治準則》第八條訂定。</p>
第三章 被害人保護	
<p>第九條 本校於知悉所屬教職員生受有性騷擾之情形時，應對被害人採取下列保護措施：</p>	<p>一、本條明定本校知悉性騷擾後對被害人之保護措施。</p>

條文	說明
<p>一、對相關人員適度調整工作內容或工作場所，或採行其他避免申訴人受性騷擾情形再度發生之措施。被害人如係實習生，並督促實習之單位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p> <p>二、告知被害人得主張之權益及各種救濟途徑，並依其意願協助其提起申訴。</p> <p>三、依被害人意願，提供或轉介諮詢、醫療或心理諮商處理、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p> <p>四、因被害人之請求，應提供至少二次之心理諮商協助。</p>	<p>二、本條配合《性工法》第十三條第二項、《性工法施行細則》第四條之一、《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第六條及《性騷法》第十一條訂定。</p>
<p>第十條 性騷擾事件被害人之隱私及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任何人均不得公開或揭露；本校因職務或業務知悉或持有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予保密。</p> <p>前項所稱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包括被害人姓名、照片、影像、圖畫、聲音、住址、親屬姓名或其關係、就讀學校、班級、工作場所與名稱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被害人個人之資料。</p>	<p>一、本條規定被害人個資及隱私之保護。</p> <p>二、第一項配合《性騷法》第十條訂定。</p> <p>三、第二項配合《性騷擾防治準則》第十條訂定。</p>
<p>第十一條 性騷擾事件之被害人為本校之教職員生者，其因遭受性騷擾致生法律訴訟，於受司法機關通知到庭期間，本校應給予公假。</p> <p>場所性騷擾之被申訴人為本校校長時，於地方主管機關調查期間，申訴人得向本校申請調整職務或工作型態至調查結果送達本校之日起三十日內，本校不得拒絕。</p>	<p>一、本條規定被害人涉訟公假及調查期間申請調整職務之權利。</p> <p>二、第一項配合《性工法》第二十七條第四項訂定。</p> <p>三、第二項配合《性工法》第三十二條之二第五項訂定。</p>
<p>第四章 申訴及處理</p>	
<p>第一節 申訴之提出</p>	
<p>第十二條 本校所屬教職員生及求職者遭受性騷擾，或一般性騷擾事件而其行為人係本校所屬教職員生者，被害人得於下列各款規定期間內，以言詞、電子郵件或書面向本校提出申訴：</p> <p>一、屬權勢性騷擾事件者，於知悉事件發生後三年內提出申訴。但自性騷擾事件發生之日起逾七年者，不得提出。</p> <p>二、非屬權勢性騷擾事件者，於知悉事件發生後二年內提出申訴。但自性騷擾事件發生之日起逾五年者，不得提出。</p> <p>三、性騷擾事件發生時被害人未成年者，得於成年後三年內提出申訴。但依前二款規定有較長之申訴期限者，從其規定。</p> <p>四、工作場所性騷擾事件，被申訴人為本校校長，申訴人得於離職之日起一年內申訴。但自該行為終了時起，逾十年者，不予受理。</p> <p>前項性騷擾事件之被申訴人為本校校長，依下列</p>	<p>一、本條規定性騷擾申訴之不變期間。</p> <p>二、第一項配合《性工法》第三十二條之一第二項、第三項以及《性騷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第一款訂定。</p> <p>三、第二項配合《性工法》第三十二條之一第一項但書第一款、第三十二條之三第一項以及《性騷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二款、《性騷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訂定。</p>

條文	說明
<p>規定辦理：</p> <p>一、屬工作場所性騷擾事件，申訴人為本校教師者，通知申訴人應向新北市政府或教育部為申訴；其他情形則通知申訴人得向新北市政府申訴。</p> <p>二、屬一般性騷擾事件者，移送新北市政府依法處理，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p>	
<p>第十三條 已依前條第一項向本校提起申訴，於本校作成調查結果之決定前撤回申訴或依法視為申訴者，不得就同一案件再提起申訴。</p>	<p>一、本條規定性騷擾申訴「一事不再理」原則。</p> <p>二、本條配合《性騷法》第十四條第四項、第二十一條第五項，以及參酌《性工法》第三十二條之一第四項意旨訂定。</p>
<p>第十四條 第十二條第一項所定性騷擾之申訴，被害人得以書面（含實體或電子）或言詞方式向本校提出申訴書；其以言詞為之者，本校受理人員應協助作成紀錄，經向申訴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申訴人簽名或蓋章。</p> <p>申訴書，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申訴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與職稱、住所或居所及聯絡電話。</p> <p>二、有法定代理人者，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編號、職業、住所或居所及聯絡電話。</p> <p>三、有委任代理人者，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編號、職業、住所或居所及聯絡電話。</p> <p>四、申訴之事實內容及相關證據。</p> <p>五、性騷擾事件發生及知悉之時間。</p> <p>六、申訴之年月日。</p> <p>前項第三款規定，申訴人應檢附委任書。</p>	<p>一、本條規定性騷擾申訴之提出方式以及申訴書之體例內容。</p> <p>二、本條配合《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及《性騷法施行細則》第十二條訂定。</p>
<p>第二節 處理流程</p>	
<p>第十五條 本校收受第十二條第一項所定性騷擾申訴，應按規定通知新北市政府。其申訴書不合前條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本校應通知申訴人於十四日內補正。</p>	<p>一、本條規定申訴書不合體例而可補正之處理方式。</p> <p>二、本條前段配合《性工法》第十三條第四項前段、《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第十一條第三項。</p> <p>三、本條後段配合《性騷法施行細則》第十四條第一項訂定。</p>

條文	說明
<p>第十六條 第十二條第一項所定性騷擾申訴，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校應不予受理，並即移送、通知新北市政府，副知當事人：</p> <p>一、逾期提出申訴。</p> <p>二、申訴不合法定程式，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p> <p>三、同一性騷擾事件，撤回申訴或視為撤回申訴後再行申訴。</p> <p>四、性騷擾申訴事件結案後，就同一事由再提出申訴。</p>	<p>一、本條規定性騷擾申訴案件不應受理之處理方式。</p> <p>二、本條配合《性騷法》第十四條第五項、《性騷法施行細則》第十四條第二項、《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第十八條第四項訂定。</p>
<p>第十七條 本校接獲一般性騷擾申訴而不具調查權限者，應於接獲申訴之日起十四日內查明並移送具有調查權之受理單位，未能查明者，應移送性騷擾事件發生地之警察機關就性騷擾申訴為調查。</p> <p>前項移送，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並副知新北市政府。</p>	<p>一、本條規定本校無調查權性騷擾申訴案件之處理方式。</p> <p>二、本條配合《性騷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訂定。</p>
<p>第三節 調查與處理機制</p>	
<p>第十八條 本校為處理第十二條所定性騷擾之申訴，特設輔仁大學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置委員七至九名，由本校教師代表、職員代表及學生代表各一名及校長指派本校合適主管或專業人士若干名組成，任期一年，期滿得連任，並由校長指定其中一名主管擔任會議主席兼召集人。教師代表由學校教師會推薦，職員代表及學生代表依相關選舉辦法推派。</p> <p>本委員會之成員，其中應有具備性別意識之專業人士，女性代表比例不得低於二分之一，男性代表不得低於三分之一；任期內出缺時，由原產生方式遞補繼任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p> <p>本委員會開會時，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做成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得另指定其他委員代理之。</p> <p>第十二條所定申訴如屬一般性騷擾事件且行為人係本校所屬學生，本委員會得視年齡及身心發展之必要考量，委託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p>	<p>一、本條規定本校性騷擾事件處理單位及其組成。</p> <p>二、本條配合《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第十二條第二項、《性騷擾防治準則》第九條以及《新北市政府（機關）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規範（範本）》第七點第一款至第三款訂定。</p> <p>三、教育部 114 年 1 月 9 日臺教學(三)字第 1130122346 號函說明第二點第二款謂：「行為人為教職員工時，學校應依性騷擾防治法組成申訴處理單位，不得委託學校性平會調查；行為人為學生時，則得視年齡及身心發展之必要考量，委託學校性平會調查，並於處理建議得結合性別平等教育，提供教育輔導措施。」爰依教育部前揭函文說明第二點第二款後段意旨，於第四項明定之。</p>
<p>第十九條 本校於處理性騷擾事件之申訴時，應組成三人調查小組進行調查。調查小組應具備性別意識，並</p>	<p>一、本條規定本校性騷擾事件調查小組組成依據。</p>

條文	說明
<p>有外部專業人士至少一人，其中女性代表比例不得低於二分之一，男性代表不得低於三分之一。</p>	<p>二、本條配合《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第十三條第二項、《性騷擾防治準則》第九條以及《新北市政府（機關）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規範（範本）》第七點第四款訂定。</p>
<p>第二十條 本委員會委員或調查小組成員，於調查過程中，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p> <p>一、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該事件之當事人。</p> <p>二、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p> <p>三、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p> <p>四、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p> <p>本委員會委員或調查小組成員，於調查過程中，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事人得申請迴避：</p> <p>一、有應自行迴避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p> <p>二、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調查有偏頗之虞者。</p> <p>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向本委員會為之，並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調查人員，得提出意見書。</p> <p>第三項被申請迴避人員，於本委員會為准駁前，應停止調查工作。但有急迫情形，仍應為必要處置。</p> <p>本委員會委員或調查小組成員應自行迴避而不迴避，而未經申訴人或被申訴人申請迴避者，應由本委員會命其迴避。</p>	<p>一、本條規定處理及調查人員之迴避義務。</p> <p>二、本條配合《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第十五條、《性騷法施行細則》第十五條以及《新北市政府（機關）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規範（範本）》第八點訂定。</p>
<p>第四節 調查程序</p>	
<p>第二十一條 本校校長或各級主管為工作場所性騷擾事件之被申訴人，因具權勢地位且情節重大，於進行調查期間有先行停止或調整職務之必要時，校長經教育部或學校董事會決議、其他主管經校長核定，得暫時停止或調整被申訴人之職務。經調查未認為性騷擾者，停止職務期間之薪資，應予補發。</p>	<p>一、本條規定被申訴人為校長或各級主管的暫時性措施。</p> <p>二、本條配合《性工法》第十三條之一第一項、第三十二條之三第三項訂定。</p>
<p>第二十二條 本委員會或調查小組於調查性騷擾申訴事件，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性騷擾事件之調查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原則，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機會。</p> <p>二、性騷擾事件的調查應以不公開方式為之，</p>	<p>一、本條規定調查性騷擾事件之相關原則。</p> <p>二、本條配合《性工法》第十三條第三項、《性騷法》第十五條第三項、《性騷擾防治準則》第十條、《工作場所</p>

條文	說明
<p>並保護當事人與受邀協助調查之個人隱私與其他人格法益，對其姓名或其它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除有調查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p> <p>三、本委員會或調查小組召開會議時，得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到場說明，除有詢問當事人之必要時外，應避免重複詢問，並得邀請具相關學識經驗者協助。</p> <p>四、性騷擾事件之當事人或證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時，應避免其對質。</p> <p>五、調查人員因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當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p>	<p>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第十六條、《性騷法施行細則》第七條、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以及《新北市政府（機關）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規範（範本）》第九點訂定。</p>
<p>第二十三條 本委員會或調查小組進行調查時，行為人及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或單位應予配合，並提供相關資料，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行為人無正當理由規避、妨礙或拒絕提供資料者，本校應通知新北市政府依性騷擾防治法第三十條規定處罰。</p> <p>本委員會或調查小組調查性騷擾事件，必要時，得依行政程序法第十九條規定請求警察機關協助。</p>	<p>一、本條規定調查人員之法定權力及相關人員配合義務。</p> <p>二、第一項配合《性騷法》第十七條、《性騷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一條訂定。</p> <p>三、第二項配合《性騷法施行細則》第十六條訂定。</p>
<p>第二十四條 本委員會或調查小組於認定是否成立性騷擾時，應就個案審酌事件發生之背景、工作環境、當事人之關係、行為人之言詞、行為及相對人之認知等具體事實，判斷是否符合第三條所定要件。</p>	<p>一、本條規定認定性騷擾之判斷素材。</p> <p>二、本條配合《性工法》第十二條第四項、《性騷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訂定。</p>
<p>第二十五條 調查小組對性騷擾申訴事件應作成調查報告，並載明下列事項移送本委員會審議處理：</p> <p>一、性騷擾申訴事件之案由，包括當事人敘述。</p> <p>二、調查訪談過程紀錄，包括日期及對象。</p> <p>三、被申訴人、申訴人、證人與相關人士之陳述及答辯。</p> <p>四、相關物證之查驗。</p> <p>五、事實認定及理由。</p> <p>六、性騷擾事件調查結果及處理建議。</p>	<p>一、本條規定調查報告之體例內容。</p> <p>二、本條配合《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第十四條、《性騷法施行細則》第十八條以及《新北市政府（機關）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規範（範本）》第十點訂定。</p>
<p>第五節 調查後之處置</p>	
<p>第二十六條 本委員會對於調查小組移送之調查報告，經審議後如認有補充調查之必要者，得自行調查或發回調查小組續行調查；事證明確者，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應適用性別平等工作法之工作場所性騷擾事件，委員會應參考申訴調查小組之調查結果，為附理由之決議，並得作成懲處或</p>	<p>一、本條規定性騷擾事件調查小組完成調查報告後，委員會之後續處理程序。</p> <p>二、第一款配合《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第十七條、第十九條以及《新北市政府（機關）性騷擾防治措</p>

條文	說明
<p>其他處理之建議。委員會之決議，應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及被申訴人。申訴人不服調查及決議結果者，得於申訴期限內向新北市政府提起申訴。經調查認定屬性騷擾之事件，並應將處理結果通知新北市政府(勞工局)。</p> <p>二、應適用性騷擾防治法之性騷擾事件，本校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移送新北市政府(社會局)審議，經審議後，由新北市政府將該申訴案件之調查結果通知當事人及本校。當事人如不服新北市政府之申訴調查結果，得於調查結果通知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檢附行政處分影本、訴願書至新北市政府，由新北市政府層轉衛生福利部審議，如不服訴願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個月內提起行政訴訟。</p>	<p>施、申訴及懲戒規範(範本)》十一點第一款訂定。</p> <p>三、第二款配合《性騷法》第十五條第四項、第十六條以及《新北市政府(機關)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規範(範本)》十一點第二款訂定。</p>
<p>第二十七條 前條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定性騷擾案件經調查屬實，而行為人係本校所屬教師、職員或學生者，本校即依調查結果及情節重輕，分別按相關人事法制懲處，並予以追蹤、考核及監督，避免再度性騷擾或報復情事發生。</p>	<p>一、本條規定經性騷擾調查屬實之懲處。</p> <p>二、本條配合《性工法》第十三條之一第二項、《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第十九條、《性騷擾防治準則》第十二訂定。</p>
<p>第五章 附則</p>	
<p>第二十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p>	<p>本條明定本辦法之訂定、修正與施程序。</p>

輔仁大學性騷擾事件防治及處理辦法（全條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辦法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三條、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及性騷擾防治法第七條、性騷擾防治準則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性騷擾事件屬校園性騷擾事件者，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處理；非校園性騷擾事件而屬工作場所性騷擾事件（以下稱工作場所性騷擾事件）者，依性別平等工作法規定處理；非校園性騷擾事件且非工作場所性騷擾事件（以下稱一般性騷擾事件）者，依性騷擾防治法規定處理。

本校教師對於性騷擾事件提起申訴，而其所提申訴有教師法第七章及教師申訴評議

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之適用者，依教師申訴制度處理。

本校修習校外實習課程之學生於實習期間遭受性騷擾時，適用本法之規定。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受僱者，指受本校僱用從事工作獲致薪資之專兼任教師、研究人員、專案教學人員、職員、研究助理、工讀生或其他人員。

本辦法所稱工作場所性騷擾，指下列情形之一：

- 一、受僱者於執行職務時，任何人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
- 二、雇主對受僱者或求職者為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作為勞務契約成立、存續、變更或分發、配置、報酬、考績、陞遷、降調、獎懲等之交換條件。

本辦法所稱工作場所權勢性騷擾，指對於因僱用、求職或執行職務關係受自己指揮、監督之人，利用權勢或機會為性騷擾。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以工作場所性騷擾論：

- 一、受僱者於非工作時間，遭受所屬事業單位之同一人，為持續性性騷擾。
- 二、受僱者於非工作時間，遭受不同事業單位，具共同作業或業務往來關係之同一人，為持續性性騷擾。
- 三、受僱者於非工作時間，遭受校長為性騷擾。

本辦法所稱一般性騷擾，指性侵害犯罪以外，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或以歧視、侮辱之言行，或以他法，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或不當影響其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
- 二、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工作、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

本辦法所稱一般權勢性騷擾，指對於因教育、訓練、醫療、公務、業務、求職或其他相類關係受自己監督、照護、指導之人，利用權勢或機會為性騷擾。

前二項之性騷擾樣態，指違反他人意願且不受歡迎，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言語、肢體、視覺騷擾，或利用科技設備或以權勢、強暴脅迫、恐嚇手段為性意味言行或性要求，包括下列情形：

- 一、羞辱、貶抑、敵意或騷擾之言詞或行為。
- 二、跟蹤、觀察，或不受歡迎之追求。
- 三、偷窺、偷拍。
- 四、曝露身體隱私部位。
- 五、以電話、傳真、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設備，展示、傳送或傳閱猥褻文字、聲音、圖畫、照片或影像資料。
- 六、乘人不及抗拒親吻、擁抱或觸摸其臀部、胸部或其他身體隱私部位。
- 七、其他與前六款相類之行為。

第二章 防治措施

第一節 申訴管道

第四條 本校為防治性騷擾之發生，由人事室作為申訴窗口及協調處理管道，並於人事室網頁公告聯絡專線電話、相關法規、防治資訊及電子郵件信箱。

第二節 場所安全

第五條 於本校所屬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發生性騷擾事件，發生當時經本校教職員

生或他人通報校安中心或人事室，由人事室協調本校相關單位協力合作採取下列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並注意被害人安全及隱私之維護：

- 一、協助被害人申訴及保全相關證據。
- 二、必要時協助通知警察機關到場處理。

第六條 本校總務處及環境保護安全衛生中心應會同定期檢討所屬公共場所及公眾得出入之場所之空間與設施整體安全。

本校於知悉所屬公共場所及公眾得出入之場所發生性騷擾之情形時，總務處及環境保護安全衛生中心應會同專案檢討該處所之安全性，並採取必要因應措施，以預防、避免或降低性騷擾事件之發生。

第三節 教育訓練

第七條 本校為增進所屬教職員生對於性別尊重及提升性別意識之理解，以防治性騷擾事件之發生，由人事室協調相關單位協力舉辦教育訓練活動，鼓勵教職員生參與。

本校每年定期優先針對擔任主管職務者、參與性騷擾申訴事件之處理、調查及決議人員，舉辦相關教育訓練。

第八條 前條所定教育訓練內容，依對象區分如下：

- 一、對於本校所屬教職員生：
 - (一)性別平等知能。
 - (二)性騷擾基本概念、法令及防治。
 - (三)性騷擾申訴之流程及方式。
 - (四)其他與性騷擾防治有關之教育。
- 二、對於本校處理性騷擾事件或有管理責任之人員：
 - (一)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平等工作法及本法之認識與事件之處理。
 - (二)覺察及辨識權力差異關係。
 - (三)性騷擾事件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 (四)被害人協助及權益保障事宜。
 - (五)其他與性騷擾防治有關之教育。

前項參加教育訓練之人員，本校應給予公差假及經費補助。

第三章 被害人保護

第九條 本校於知悉所屬教職員生受有性騷擾之情形時，應對被害人採取下列保護措施：

- 一、對相關人員適度調整工作內容或工作場所，或採行其他避免申訴人受性騷擾情形再度發生之措施。被害人如係實習生，並督促實習之單位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 二、告知被害人得主張之權益及各種救濟途徑，並依其意願協助其提起申訴。
- 三、依被害人意願，提供或轉介諮詢、醫療或心理諮商處理、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
- 四、因被害人之請求，應提供至少二次之心理諮商協助。

第十條 性騷擾事件被害人之隱私及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任何人均不得公開或揭露；本校因職務或業務知悉或持有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予保密。

前項所稱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包括被害人姓名、照片、影像、圖畫、聲音、住址、親屬姓名或其關係、就讀學校、班級、工作場所與名稱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被害人個人之資料。

第十一條 性騷擾事件之被害人為本校之教職員生者，其因遭受性騷擾致生法律訴訟，於受司法機關通知到庭期間，本校應給予公假。

場所性騷擾之被申訴人為本校校長時，於地方主管機關調查期間，申訴人得向本

校申請調整職務或工作型態至調查結果送達本校之日起三十日內，本校不得拒絕。

第四章 申訴及處理

第一節 申訴之提出

第十二條 本校所屬教職員生及求職者遭受性騷擾，或一般性騷擾事件而其行為人係本校所屬教職員生者，被害人得於下列各款規定期間內，以言詞、電子郵件或書面向本校提出申訴：

- 一、屬權勢性騷擾事件者，於知悉事件發生後三年內提出申訴。但自性騷擾事件發生之日起逾七年者，不得提出。
- 二、非屬權勢性騷擾事件者，於知悉事件發生後二年內提出申訴。但自性騷擾事件發生之日起逾五年者，不得提出。
- 三、性騷擾事件發生時被害人未成年者，得於成年後三年內提出申訴。但依前二款規定有較長之申訴期限者，從其規定。
- 四、工作場所性騷擾事件，被申訴人為本校校長，申訴人得於離職之日起一年內申訴。但自該行為終了時起，逾十年者，不予受理。

前項性騷擾事件之被申訴人為本校校長，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屬工作場所性騷擾事件，申訴人為本校教師者，通知申訴人應向新北市政府或教育部為申訴；其他情形則通知申訴人得向新北市政府申訴。
- 二、屬一般性騷擾事件者，移送新北市政府依法處理，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第十三條 已依前條第一項向本校提起申訴，於本校作成調查結果之決定前撤回申訴或依法視為申訴者，不得就同一案件再提起申訴。

第十四條 第十二條第一項所定性騷擾之申訴，被害人得以書面（含實體或電子）或言詞方式向本校提出申訴書；其以言詞為之者，本校受理人員應協助作成紀錄，經向申訴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申訴人簽名或蓋章。

申訴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訴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與職稱、住所或居所及聯絡電話。
- 二、有法定代理人者，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編號、職業、住所或居所及聯絡電話。
- 三、有委任代理人者，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編號、職業、住所或居所及聯絡電話。
- 四、申訴之事實內容及相關證據。
- 五、性騷擾事件發生及知悉之時間。
- 六、申訴之年月日。

前項第三款規定，申訴人應檢附委任書。

第二節 處理流程

第十五條 本校收受第十二條第一項所定性騷擾申訴，應按規定通知新北市政府。其申訴書不合前條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本校應通知申訴人於十四日內補正。

第十六條 第十二條第一項所定性騷擾申訴，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校應不予受理，並即移送、通知新北市政府，副知當事人：

- 一、逾期提出申訴。
- 二、申訴不合法定程式，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
- 三、同一性騷擾事件，撤回申訴或視為撤回申訴後再行申訴。
- 四、性騷擾申訴事件結案後，就同一事由再提出申訴。

第十七條 本校接獲一般性騷擾申訴而不具調查權限者，應於接獲申訴之日起十四日內查明

並移送具有調查權之受理單位，未能查明者，應移送性騷擾事件發生地之警察機關就性騷擾申訴為調查。

前項移送，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並副知新北市政府。

第三節 調查與處理機制

第十八條 本校為處理第十二條所定性騷擾之申訴，特設輔仁大學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置委員七至九名，由本校教師代表、職員代表及學生代表各一名及校長指派本校合適主管或專業人士若干名組成，任期一年，期滿得連任，並由校長指定其中一名主管擔任會議主席兼召集人。教師代表由學校教師會推薦，職員代表及學生代表依相關選舉辦法推派。

本委員會之成員，其中應有具備性別意識之專業人士，女性代表比例不得低於二分之一，男性代表不得低於三分之一；任期內出缺時，由原產生方式遞補繼任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本委員會開會時，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做成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得另指定其他委員代理之。

第十二條所定申訴如屬一般性騷擾事件且行為人係本校所屬學生，本委員會得視年齡及身心發展之必要考量，委託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

第十九條 本校於處理性騷擾事件之申訴時，應組成三人調查小組進行調查。調查小組應具備性別意識，並有外部專業人士至少一人，其中女性代表比例不得低於二分之一，男性代表不得低於三分之一。

第二十條 本委員會委員或調查小組成員，於調查過程中，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一、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該事件之當事人。

二、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

三、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

四、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

本委員會委員或調查小組成員，於調查過程中，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事人得申請迴避：

一、有應自行迴避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

二、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調查有偏頗之虞者。

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向本委員會為之，並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調查人員，得提出意見書。

第三項被申請迴避人員，於本委員會為准駁前，應停止調查工作。但有急迫情形，仍應為必要處置。

本委員會委員或調查小組成員應自行迴避而不迴避，而未經申訴人或被申訴人申請迴避者，應由本委員會命其迴避。

第四節 調查程序

第二十一條 本校校長或各級主管為工作場所性騷擾事件之被申訴人，因具權勢地位且情節重大，於進行調查期間有先行停止或調整職務之必要時，校長經教育部或學校董事會決議、其他主管經校長核定，得暫時停止或調整被申訴人之職務。經調查未認為性騷擾者，停止職務期間之薪資，應予補發。

- 第二十二條 本委員會或調查小組於調查性騷擾申訴事件，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性騷擾事件之調查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原則，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機會。
 - 二、性騷擾事件之調查應以不公開方式為之，並保護當事人與受邀協助調查之個人隱私與其他人格法益，對其姓名或其它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除有調查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
 - 三、本委員會或調查小組召開會議時，得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到場說明，除有詢問當事人之必要時外，應避免重複詢問，並得邀請具相關學識經驗者協助。
 - 四、性騷擾事件之當事人或證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時，應避免其對質。
 - 五、調查人員因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當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 第二十三條 本委員會或調查小組進行調查時，行為人及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或單位應予配合，並提供相關資料，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行為人無正當理由規避、妨礙或拒絕提供資料者，本校應通知新北市政府依性騷擾防治法第三十條規定處罰。
- 本委員會或調查小組調查性騷擾事件，必要時，得依行政程序法第十九條規定請求警察機關協助。
- 第二十四條 本委員會或調查小組於認定是否成立性騷擾時，應就個案審酌事件發生之背景、工作環境、當事人之關係、行為人之言詞、行為及相對人之認知等具體事實，判斷是否符合第三條所定要件。
- 第二十五條 調查小組對性騷擾申訴事件應作成調查報告，並載明下列事項移送本委員會審議處理：
- 一、性騷擾申訴事件之案由，包括當事人敘述。
 - 二、調查訪談過程紀錄，包括日期及對象。
 - 三、被申訴人、申訴人、證人與相關人士之陳述及答辯。
 - 四、相關物證之查驗。
 - 五、事實認定及理由。
 - 六、性騷擾事件調查結果及處理建議。

第五節 調查後之處置

- 第二十六條 本委員會對於調查小組移送之調查報告，經審議後如認有補充調查之必要者，得自行調查或發回調查小組續行調查；事證明確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應適用性別平等工作法之工作場所性騷擾事件，委員會應參考申訴調查小組之調查結果，為附理由之決議，並得作成懲處或其他處理之建議。委員會之決議，應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及被申訴人。申訴人不服調查及決議結果者，得於申訴期限內向新北市政府提起申訴。經調查認定屬性騷擾之事件，並應將處理結果通知新北市政府（勞工局）。
 - 二、應適用性騷擾防治法之性騷擾事件，本校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移送新北市政府（社會局）審議，經審議後，由新北市政府將該申訴案件之調查結果通知當事人及本校。當事人如不服新北市政府之申訴調查結果，得於調查結果通知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檢附行政處分影本、訴願書至新北市政府，由新北市政府層轉衛生福利部審議，如不服訴願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個月內提起行政訴訟。
- 第二十七條 前條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定性騷擾案件經調查屬實，而行為人係本校所屬教師、職員或學生者，本校即依調查結果及情節重輕，分別按相關人事法制懲處，並予以追蹤、考核及監督，避免再度性騷擾或報復情事發生。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案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修正「輔仁大學學生申訴處理辦法」，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 113 年 12 月 31 日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決議，並經 114 年 2 月 12 日簽呈（公文文號：114D001410）會辦法務室，經使命副校長核准通過。
- 二、本次修正「輔仁大學學生申訴處理辦法」部分條文，係為配合教育部 113 年 10 月 16 日臺教學(二)字第 1132804467B 號函修正意見辦理。
- 三、如前開教育部來函，依「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修正規定，審酌修正本校學生申訴處理辦法第三條、第四條、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五條。
- 四、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 增修學生定義：「本校學生」學校對其為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時，以「具有學籍」係屬原則，惟現行法制亦有其例外，爰配合「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第二點修正。(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二) 配合新修正發布之「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申訴服務辦法」規定，修正「學校為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應由學校就原設立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中，增聘至少二人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校外』特殊教育學者專家。」並配合「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申訴服務辦法」名稱調整酌作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四條)
 - (三) 配合教育部「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第十二點進行部分文字增修。(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
 - (四) 配合「性別平等教育法」用詞規定之修正，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修正為「校園性別事件」。(修正條文第二十五條)。

辦法：本案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決議：同意150票，反對0票，通過本案。

「輔仁大學學生申訴處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p> <p>前條所稱本校學生，<u>指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u></p> <p><u>一、學校對其為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時，具有學籍。</u></p> <p><u>二、依性別平等教育法對申復結果不服提起申訴。</u></p> <p><u>三、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對終局</u></p>	<p>第三條</p> <p>前條所稱之本校學生，<u>係指本校對其為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時，具有學籍者。</u></p> <p><u>前條所稱之其他措施，係指各該一級行政單位基於職權對相關申訴人之具體個案所為之最終不利決定。</u></p>	<p>一、本條配合「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第二點第二項修正。</p> <p>二、本條現行第一項係定義「本校學生」，現行第一項「具有學籍」係屬原則，惟現行法制亦有例外，爰將前者列為第一</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實體處理不服提起申訴。</u> <u>四、其他依學則及學校相關規定。</u></p>		<p>款，後者分列第二款至第四款：</p> <p>(一) 第一款由現行第一項改列。</p> <p>(二) 依性別平等教育法對申復結果不服提起申訴者，因申復結果作成時，學生未必具有學籍，爰增訂為第二款。</p> <p>(三) 113年4月17日修正之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現已無申復程序，僅就生對生霸凌事件提供行為人得於對學校之終局實體處理不服提起申訴，因學校前開終局實體處理時，學生未必具有學籍，爰增訂為第三款。</p> <p>(四) 基於大學自治及實務需求，增列第四款，其他依學則及學校相關規定者之情形（例如學術倫理事件等），以資周延。</p> <p>三、現行第二項，「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無相關規定，為免不一致，爰配合刪除。</p>
<p>第四條 本校為處理申訴人申訴案件，設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 申評會置委員七人，任期一年，均為無給職，由校長遴聘本校之專任教職員工生擔任，其中應有法律、教育、心理等專長之教師以及本校學生會代</p>	<p>第四條 本校為處理申訴人申訴案件，設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 申評會置委員七人，任期一年，均為無給職，由校長遴聘本校之專任教職員工生擔任，其中應有法律、教育、心理等專長之教師以及本校學生會代</p>	<p>一、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四項未修正。</p> <p>二、現行第三項原定「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之法規名稱，業已修正為「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申訴服務辦法」；再者，前開新修辦法二十八條規定，學校為處</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表，且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總額之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兼職人員、延修生、選讀生、旁聽生及已擔任學生獎懲相關委員會委員或負責學生獎懲決定或調查之人員，不得擔任申評會委員。</p> <p>特殊教育學生申訴<u>案件</u>，應依<u>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申訴服務辦法</u>規定，於原申評會中，<u>增聘有關特殊教育之校外學者專家、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專業人員至少二人擔任委員</u>，組成特教學生申評會進行評議。</p> <p>委員對申訴案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評議，並由校長另聘臨時委員暫代之。</p> <p><u>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之委員任期、會議召開、表決、評議決定及保密等規定，均應依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申訴服務辦法辦理。</u></p>	<p>表，且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總額之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兼職人員、延修生、選讀生、旁聽生及已擔任學生獎懲相關委員會委員或負責學生獎懲決定或調查之人員，不得擔任申評會委員。</p> <p>如遇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應依<u>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u>規定組成該次特教學生申評會進行評議。</p> <p>委員對申訴案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評議，並由校長另聘臨時委員暫代之。</p>	<p>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應由學校就原設立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中，增聘至少二人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校外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爰配合「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第四點第二項、第四項修正。</p> <p>三、配合「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第四點第四項規定，增訂為本條第五項。</p>
<p>第二十一條</p> <p>申訴案件全部或一部之評議決定，以訴願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申評會於訴願或訴訟程序終結前，應停止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u>經申訴人、原措施學校通知，或申評會知悉時</u>，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p> <p><u>申訴案件與退學、開除學籍、或其他足以變更學生身分及損害其受教育機會之處分相關者</u>，不適用前項規定。</p>	<p><u>第二十一條</u></p> <p><u>申訴提起後，申訴人就申訴事件或其牽連之事項，提出訴願或訴訟者，應即以書面通知學生事務處轉知申評會。</u></p> <p><u>申評會依前項通知或依職權知悉前項情事時，應停止評議，並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經申訴人書面請求，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u></p> <p>申訴案件全部或一部之評議決定，以訴願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申評會於訴願或訴訟程序終結前，應停止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應繼</p>	<p>一、本條配合「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第十二點進行修正。</p> <p>二、申評會停止案件之評議，影響學生申訴權益甚大，鑑於現行第一項規定「申訴事件或其牽連之事項」實務判斷標準不明確，及現行第二項前段停止評議後之處理機未臻完善，致申訴人如未請求繼續評議，即生停止評議案件懸而未決之爭議，並考量現行第二項後段規定</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p> <p>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不適用前二項規定。</p>	<p>業已涵蓋現行第一項、第二項前段停止評議之情形，爰參考訴願法第八十六條規定意旨，刪除現行第一項、第二項前段規定，列為第一項，明定停止評議之判斷基準為申訴案件全部或一部之評議決定，以訴願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申評會於訴願或訴訟程序終結前，得停止申訴案件之評議，以避免造成申訴評議決定與其他救濟決定歧異之情形，及停止原因消滅後之處理機制為經申訴人、原措施學校通知，或申評會知悉時，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p> <p>三、現行第三項改列為第二項，並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二十五條</p> <p>學生因校園<u>性別事件</u>、<u>校園霸凌事件</u>提起申訴者，依性別平等教育法、<u>校園霸凌防制準則</u>相關規定辦理。</p>	<p>第二十五條</p> <p>學生因校園<u>性侵害</u>、<u>性騷擾</u>或<u>性霸凌事件</u>提起申訴，<u>其屬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申請調查之性質者</u>，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相關規定處理。</p>	<p>一、本條配合「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第七點修正。</p> <p>二、原性別平等教育法業已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用詞修正為「校園性別事件」，爰配合修正。</p>

輔仁大學學生申訴處理辦法（全條文）

87.12.17 八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88.3.9 教育部台(88)訓(一)字第 88022452 號函核定
95.06.08 九十四學年度第二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部分條文

- 95.07.06 教育部台訓(二)字第 095094548 號函核定
- 97.06.05 九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部分條文
- 97.07.07 教育部台訓(二)字第 0970126790 號核定
- 98.01.08 九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部分條文
- 98.01.23 教育部台訓(二)字第 0980010544 號函核定
- 101.01.05 一〇〇學年度第一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部分條文
- 101.01.16 教育部臺訓(一)字第 1010006324 號函核定
- 105.06.02 一〇四學年度第二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部分條文
- 105.06.21 教育部臺教學(二)字第 1050081934 號函核定
- 108.06.06 一〇七學年度第二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部分條文
- 108.09.02 教育部臺教學(二)字第 1080126532 號函核定
- 109.06.04 一〇八學年度第二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部分條文
- 109.08.10 教育部臺教學(二)字第 1090115304 號函核定

第一條 本校為確保學生學習、生活及受教權益，輔導學生活動之健全發展，維護校園之和諧安寧，並增進全人教育之效果，特依大學法第三十三條第四項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五十五條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以下簡稱申訴人）對於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辦法經由學生事務處向申評會提出申訴。

申訴人不服本校之行政處分，未經本辦法提出申訴而逕向教育部提出訴願，經教育部依規定將訴願案交由本校學生申評會處理者，視為申訴人已依前項規定提出申訴。各行政單位對申訴人，於學校之不作為損害其法定權益事項所提出之異議，未於廿日內作出明確之回覆者，申訴人亦得依第一項規定提出申訴。

第三條 前條所稱本校學生，指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

- 一、學校對其為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時，具有學籍。
- 二、依性別平等教育法對申復結果不服提起申訴。
- 三、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對終局實體處理不服提起申訴。
- 四、其他依學則及學校相關規定。

第四條 本校為處理申訴人申訴案件，設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

申評會置委員七人，任期一年，均為無給職，由校長遴聘本校之專任教職員工生擔任，其中應有法律、教育、心理等專長之教師以及本校學生會代表，且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總額之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兼職人員、延修生、選讀生、旁聽生及已擔任學生獎懲相關委員會委員或負責學生獎懲決定或調查之人員，不得擔任申評會委員。

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應依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申訴服務辦法規定，於原申評會中，增聘有關特殊教育之校外學者專家、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專業人員至少二人擔任委員，組成特教學生申評會進行評議。

委員對申訴案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評議，並由校長另聘臨時委員暫代之。

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之委員任期、會議召開、表決、評議決定及保密等規定，均應依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申訴服務辦法辦理。

第五條 委員應互推一人擔任召集人，召開並主持申評會之進行。

第六條 申訴人對於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不服者，應於收到或接受相關懲處、措施或決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本辦法以書面向申評會提起申訴。逾期除另有規定外，申評會應不受理。

申訴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前項申訴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申評會申請受理評議。但遲誤申訴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

- 第七條 提出申訴應以書面為之，並提列具體事實，檢附相關資料。申訴書應載明下列事項，於前條規定期間內經由學生事務處向申評會提出：
- 一、申訴人或申訴單位及其負責人之姓名、性別、系級、學號、住址及聯絡電話，並簽名蓋章。
 - 二、原決定單位或關係人之姓名及職稱。
 - 三、事實及理由。
 - 四、相關文件及證據。
 - 五、希望獲得之補救措施。
 - 六、提出申訴之日期。
- 申評會認為申訴書不合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七日內補正。
- 第八條 申訴人就同一事件提出申訴，以一次為限。
- 第九條 申評會應於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完成評議；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但涉及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不得延長。
- 前項完成評議期間，應扣除第七條第二項之補正期間。
- 第十條 委員應秉公正客觀之立場，誠懇謹慎之態度，愛與教育之精神，廓清事實之真象，妥擬解決方案。
- 第十一條 申訴案有調查或實地瞭解之必要時，得經申評會決議，推派委員三至五人成立調查小組為之。
- 第十二條 申訴案件之評議以不公開為原則，並得通知申訴人、原單位之代表及關係人到場說明或陳述意見。
- 申評會之評議、表決及委員個別意見，應予保密。
- 第十三條 相關各造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不於規定之期間內提出答辯、準時到會或詳細說明者，申評會得於衡酌全盤之資料及相關之證據後，逕為決定。
- 第十四條 關於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於評議決定確定前，學校得依職權或申訴人書面之申請，使學生繼續在學校肄業。
- 學校於接到申訴人前項之申請後，應徵詢申評會之意見，並衡酌申請者生活、學習狀況，於七日內書面答覆，並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與義務。
- 申訴人依前二項規定在校肄業，本校除不得授給畢業證書外，其他修課、成績考核、獎懲得比照在校生處理。
- 第十五條 申訴人得於申訴評議書送達前，以書面撤回申訴案；申訴撤回後，申訴人不得就同一案件重提申訴。
- 第十六條 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議。非經五位以上出席，不得開議；非經出席委員四位以上同意，不得作成評議決定；但其餘事項之決議，得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申評會之議決書應由至少四位出席委員簽名後，送請校長核定。
- 第十七條 評議決定書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雙方當事人之名稱或其負責人之姓名、系級、所屬單位。
 - 二、議決主文、事實及理由。不受理之申訴案件得不記載事實。
 - 三、議決書作成之日期。
 - 四、申訴人『就學校所為行政處分提出申訴』不服決定者，得自申訴評議書送達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訴願書，檢附學校申訴評議決定書，經學校向教育部提起訴願。
 - 五、申訴人就學校所為行政處分以外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經向學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訴訟，請求救濟。
- 第十八條 申評會之評議決定書經陳校長核定前，應知會原為懲處、措施或決議之單位。原為懲處、措施或決議之單位認有牴觸法令或窒礙難行者，應於五日內，以書面敘

- 明具體事實及理由，陳報校長，並副知申評會；校長認為有理由者，得移請申評會再議，並以一次為限。
- 第十九條 申評會之評議決定書經校長核定後，學校應依評議決定執行，並將評議書送達申訴人。
- 第二十條 申訴人就學校所為之行政處分，經向學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自申訴評議書送達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訴願書，檢附學校申訴評議決定書，經學校向教育部提起訴願。
學校收到前項訴願書，應儘速附具答辯書，並將必要之關係文件，送交教育部。申訴人就學校所為行政處分以外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經向學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訴訟，請求救濟。
- 第二十一條 申訴案件全部或一部之評議決定，以訴願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申評會於訴願或訴訟程序終結前，應停止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經申訴人、原措施學校通知，或申評會知悉時，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申訴案件與退學、開除學籍、或其他足以變更學生身分及損害其受教育機會之處分相關者，不適用前項規定。
- 第二十二條 關於退學或類此處分之申訴，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其修業、學籍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修業證明書所載修業截止日期以原處分日期為準。
二、申訴期間所修習科目學分，得發給學分證明書。
- 第二十三條 關於退學或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其兵役、學費標準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役男之離校學生緩征原因消滅名冊應於申訴結果確定後三十日內冊報。
二、退費標準依現行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八條及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十五條之規定辦理。
- 第二十四條 本校學生提起行政爭訟，經評議決定、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撤銷學校原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者，本校應准予復學。但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者，本校應輔導其復學；對已入營無法復學之役男，本校應依軍人權利實施辦法之規定，保留其學籍，俟其退伍後，再輔導其優先復學；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
具前項復學之情事者，本校應依相關規定辦理撤銷退學程序。
- 第二十五條 學生因校園性別事件、校園霸凌事件提起申訴者，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相關規定處理。
- 第二十六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及教育部相關法令辦理。
- 第二十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一案

提案單位：附設醫院、醫療管理發展部

案由：提送本校規劃新北市政府有關「變更新莊、泰山都市計畫（塭仔圳地區）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109.7）」之「醫療服務用地」案，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 114 年 6 月 5 日 113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決議。
- 二、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市府)刻正辦理「新、泰塭仔圳市地重劃區(第一區)」開發，預定於本年上半年公告土地分配結果，續進行「新北市塭仔圳醫療服務用地興建營運移轉案」，以因應未來大量人口移入之醫療需求。市府規劃 2.82 公頃的醫療服務用地，興建兒童及高齡醫學中心，並延伸為「醫養合一」的整合型照護模式，服務新莊、五股、泰山等地區民眾。此基地西側與本校附設醫院相鄰，南連本校田徑場及棒壘球場。
- 三、本校附設醫院自 106 年開院以來，秉持醫療傳愛的使命，結合校內院系資源致力醫療與服務，從偏鄉弱勢關懷、居家照護、至長期照護等社區服務，提供人道關懷、關係扶持與靈性輔導。於 113 年通過評鑑，成為新五泰地區唯一重度級急救責任區域醫院，肩負本地區最大的門診及住院服務，累積豐厚量能。
- 四、因應市府積極規劃塭仔圳醫療園區，以守護市民健康，弭平健康差距及建構輔大大學城之政策，本校於 114-118 年中程校務發展計畫中規劃「共築塭仔圳輔仁大學城」(鏈結新北在地)，作為校務發展方向。期以堅強的醫療團隊，結合學校院系力量，與社區醫療院所、教會及社福機構合作，提供社區民眾更多元、全面且專業的健康照護服務。本校將與市府共同攜手充實塭仔圳地區民眾醫療資源、促進就醫公平性、獲得更多元的醫療服務。
- 五、本案報告內容主要包括：新北市及塭仔圳居民需求、塭仔圳重劃區醫療用地和輔大之地緣關係、輔大醫院及輔仁大學發展、塭仔圳醫院建設規劃及經費需求、資金籌措可能方案等，詳會議簡報。

辦法：本案提請校務會議審議及董事會通過後，依財政部「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 46 條規定、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方式參與第 3 條第 1 項第 4 款所定「衛生福利及醫療設施」之公共建設，向市府提出規劃。

由附設醫院李啟明主任進行詳盡簡報及校長補充說明後，本案表決，現場人數 151 人。

決議：同意 142 票，反對 0 票，通過本案。

第十二案

提案單位：輔仁國際書院

案由：輔仁國際書院於 113 學年度結束後繼續試行，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 113 年 5 月 8 日之簽呈（創稿文號：114D005138），經學術副校長核准通過；並經 114 年 6 月 5 日 113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二、依據本校行政單位新設或調整試行辦法第四條「單位新設或調整試行以二年為原則，必要時得延長一年。試行期滿，確實達成預期目標而有定編之必要者，應依程序經行政會議、校務會議通過後修正本校組織規程。」
- 三、輔仁國際書院經 110 年 3 月 25 日董事會第 20 屆第 3 次會議決議自 110 學年度起試行 2 年，並經 112 年 6 月 8 日輔仁大學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決議續行 1 年，及 113 年 6 月 6 日輔仁大學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決議續行 1 年。
- 四、考量本校未來逐步整合全英語學程課程資源並拓展國際生源，為提供外籍生修課多元選擇及跨域學習，建請同意輔仁國際書院繼續試行，俾利銜接本校成立國際學院之整體規劃。

辦法：本案通過後，續送董事會會議審議。

本案表決，現場人數 118 人。

決議：同意 93 票，反對 0 票，通過本案。

陸、臨時動議

第一案

提案單位：進修部

案由：提請審議「輔仁大學學術主管遴選及續任辦法」第六條修正案。

說明：

- 一、各學系進修學士班主任由各學系系主任兼任為原則，如有另聘他人之必要，因各學系進修學士班非屬《大學法》第十三條所定學術單位，因此本校得就「班主任」之任用資格基於實際需求考量而設其規定。現行規定已於第七條例外放寬「專案教學人員」得擔任「班主任」，爰於本條提案放寬其任用資格為「助理教授」以上教師等人員。
- 二、《輔仁大學學術主管遴選及續任辦法》第六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 各學系進修學士班主任由各學系系主任兼任，必要時得由各學院院長與進修部部主任共同推薦專任<u>助理</u>教授以上教師（藝術類與技術類之學系得聘請<u>助理</u>教授級以上之專業技術人員），提請校長聘任之。</p> <p>進修學制之新任學位學程主任依本辦法遴選產生之人選後，於依第四條第三項規定報請校長聘請兼任前，應經進修部部主任副署。</p>	<p>第六條 各學系進修學士班主任由各學系系主任兼任，必要時得由各學院院長與進修部部主任共同推薦專任<u>副教授</u>以上教師（藝術類與技術類之學系及學位學程得聘請<u>副教授</u>級以上之專業技術人員），提請校長聘任之。</p> <p>進修學制之新任學位學程主任依本辦法遴選產生之人選後，於依第四條第三項規定報請校長聘請兼任前，應經進修部部主任副署。</p>	<p>一、各學系進修學士班主任由各學系系主任兼任為原則，如有另聘他人之必要，因各學系進修學士班非屬《大學法》第十三條所定學術單位，因此本校得就「班主任」之任用資格基於實際需求考量而設其規定。現行規定已於第七條例外放寬「專案教學人員」得擔任「班主任」爰於本條提議放寬其任用資格為「助理教授」以上教師等人員。</p> <p>二、至於進修部各學位學程，因仍有《大學法》第十三條之適用，不在本校大學自治範疇，併此說明。</p>

決議：以同意 94 票通過本案。

會後祈禱：由校牧主持。

散會：12 時 40 分。